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6 -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 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 12
公司利润表	13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6
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01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02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02
3. 财务报表项目数据的变动分析	103 - 111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827595_B01号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827595_B01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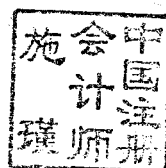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费 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 瑾

2016年1月25日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8,892,838.64	90,076,525.06	67,412,274.22
应收账款	2	17,101,653.45	24,394,971.29	16,509,479.92
预付款项	3	4,519,435.78	5,479,150.66	4,625,495.55
其他应收款	4	25,849,588.12	25,131,506.68	18,650,408.90
存货	5	168,462,898.38	108,127,726.11	98,092,111.27
其他流动资产	6	3,074,027.16	2,477,608.42	4,543,544.76
流动资产合计		307,900,441.53	255,687,488.22	209,833,314.62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	14,082,838.35	14,378,048.98	13,061,709.55
固定资产	8	1,108,382,629.73	1,002,244,626.30	972,718,130.09
在建工程	9	109,990,961.46	75,873,522.07	48,825,899.26
无形资产	10	191,374,567.08	185,368,172.96	188,839,888.87
开发支出	11	1,151,331.83	1,151,331.83	1,588,144.29
长期待摊费用	12	26,355,987.80	4,622,049.73	878,62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0,494,802.02	7,411,943.47	10,669,30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5,027,940.78	1,923,177.14	17,032,83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6,861,059.05	1,292,972,872.48	1,253,614,536.35
资产总计		1,774,761,500.58	1,548,660,360.70	1,463,447,850.97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	540,287,512.72	410,500,000.00	407,000,000.00
应付票据	17	1,526,098.92	628,326.00	-
应付账款	18	62,768,730.82	65,631,437.73	57,012,172.63
预收款项	19	7,337,884.90	2,289,516.54	3,769,407.87
应付职工薪酬	20	35,637,694.24	28,108,929.51	19,677,045.12
应交税费	21	8,203,367.30	3,990,698.65	5,140,862.88
应付利息	22	1,490,601.95	1,520,995.69	1,553,673.93
应付股利	23	3,875,000.00	4,055,000.00	25,286,280.00
其他应付款	24	108,432,068.23	76,851,042.88	93,243,740.23
其他流动负债	25	-	603,338.9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	123,170,142.00	107,741,786.27	83,291,437.18
流动负债合计		892,729,101.08	701,921,072.24	695,974,61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	187,145,000.00	275,260,312.81	289,003,871.94
长期应付款	28	2,728,206.39	8,007,269.10	-
递延收益	29	49,168,489.10	34,471,120.01	44,980,82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041,695.49	317,738,701.92	333,984,692.42
负债合计		1,131,770,796.57	1,019,659,774.16	1,029,959,312.26
股东权益:				
股本	30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资本公积	31	97,496,621.03	97,496,621.03	97,496,621.03
专项储备		383,131.53	383,131.53	334,240.06
盈余公积	32	26,183,157.13	22,229,197.40	11,293,078.00
未分配利润	33	398,348,079.87	290,203,325.64	205,687,81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4,910,989.56	522,812,275.60	427,311,749.09
少数股东权益	34	8,079,714.45	6,188,310.94	6,176,789.62
股东权益合计		642,990,704.01	529,000,586.54	433,488,538.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74,761,500.58	1,548,660,360.70	1,463,447,850.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35	1,019,000,968.22	888,375,398.90	773,025,361.41
减：营业成本	35	741,661,870.13	643,961,482.60	559,433,476.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	496,213.47	586,092.55	691,638.07
销售费用	37	23,524,637.57	26,886,839.10	30,697,263.82
管理费用	38	81,536,794.62	77,924,469.35	66,455,898.00
财务费用	39	55,636,018.80	54,282,333.55	45,973,805.44
资产减值损失	40	3,201,483.31	1,116,521.88	289,360.46
加：投资收益		-	-	16,195.84
二、营业利润		112,943,950.32	83,617,659.87	69,500,115.09
加：营业外收入	41	18,476,371.59	21,063,138.01	17,251,99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	90,728.04	44,108.60	408,985.74
减：营业外支出	42	2,661,406.74	2,749,973.78	1,212,35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	2,004,687.07	1,878,291.70	679,165.35
三、利润总额		128,758,915.17	101,930,824.10	85,539,753.51
减：所得税费用	44	3,518,797.70	4,667,667.74	6,597,227.93
四、净利润		125,240,117.47	97,263,156.36	78,942,52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48,713.96	95,451,635.04	78,662,128.66
少数股东损益		1,891,403.51	1,811,521.32	280,396.92
五、综合收益总额		125,240,117.47	97,263,156.36	78,942,52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348,713.96	95,451,635.04	78,662,128.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1,403.51	1,811,521.32	280,396.92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45	1.10	0.85	0.70
稀释每股收益	45	1.10	0.85	0.70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12,500,000.00	97,496,621.03	383,131.53	22,229,197.40	290,203,325.64	6,188,310.94	529,000,586.5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3,348,713.96	1,891,403.51	125,240,117.47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953,959.73	(3,953,959.73)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1,250,000.00)	-	(11,250,000.00)
(三) 专项储备本年提取	-	-	-	-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12,500,000.00	97,496,621.03	383,131.53	26,183,157.13	398,348,079.87	8,079,714.45	642,990,704.01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12,500,000.00	97,496,621.03	334,240.06	11,293,078.00	-	205,687,810.00	427,311,749.09	6,176,789.62	433,488,538.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95,451,635.04	95,451,635.04	1,811,521.32	97,263,156.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	(10,936,119.4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800,000.00)	(1,800,000.00)
(三) 专项储备本年提取	-	-	48,891.47	-	-	-	48,891.47	-	48,891.47
三、本年年末余额	112,500,000.00	97,496,621.03	383,131.53	22,229,197.40	-	290,203,325.64	522,812,275.60	6,188,310.94	529,000,586.54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12,500,000.00	99,630,715.41	169,303.78	8,313,751.47	148,905,007.87	369,518,778.53	381,150,557.2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8,662,128.66	78,662,128.66	78,942,525.5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	(2,134,094.38)	-	-	-	(2,134,094.38)	(6,1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979,326.53	(2,979,326.53)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8,900,000.00)	(18,900,000.00)	(20,831,280.00)
(四)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	-	-	164,936.28	-	-	164,936.28	326,735.9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12,500,000.00	97,496,621.03	334,240.06	11,293,078.00	205,687,810.00	427,311,749.09	433,488,538.71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754,874.94	868,558,994.83	779,473,75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12,814,528.68	14,875,423.10	13,922,33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569,403.62	883,434,417.93	793,396,094.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620,819.25	428,494,468.39	346,928,49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313,563.91	156,143,230.00	149,842,64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09,011.38	11,384,514.41	20,661,12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28,159,990.99	34,171,833.84	40,894,41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803,385.53	630,194,046.64	558,326,68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		273,766,018.09	253,240,371.29	235,069,408.42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816,19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230.91	1,540,231.45	2,793,872.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23,647,700.00	2,150,000.00	19,137,73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46,930.91	3,690,231.45	22,747,80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776,786.18	163,008,896.52	198,390,217.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	7,024,974.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776,786.18	170,033,870.92	198,390,217.6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29,855.27)	(166,343,639.47)	(175,642,409.99)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7,813,545.10	627,973,967.62	520,128,384.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	15,186,240.1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813,545.10	643,160,207.72	520,128,384.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5,786,345.19	613,932,526.75	488,965,128.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380,987.57	76,898,695.94	52,991,294.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80,000.00	4,131,28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10,330,732.32	16,563,376.58	21,186,02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498,065.08	707,394,599.27	563,142,443.38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4,519.98)	(64,234,391.55)	(43,014,05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21.27	1,910.57	(19,168.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076,525.06	67,412,274.22	51,018,502.8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		88,129,789.17	90,076,525.06	67,412,274.22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三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05,650.69	63,668,285.03	30,720,752.52
应收账款	1	16,289,256.18	22,435,942.45	12,202,273.45
预付款项		331,999.80	21,696,356.31	36,745,506.03
其他应收款	2	341,680,474.80	169,841,243.28	125,496,405.36
存货		11,234,367.93	13,259,626.50	11,371,001.98
其他流动资产		1,305,935.64	1,574,508.52	3,954,266.25
流动资产合计		391,847,685.04	292,475,962.09	220,490,205.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603,865,579.24	488,798,759.24	432,294,069.24
投资性房地产		21,830,640.96	22,344,153.25	21,214,838.25
固定资产		102,482,690.44	115,752,803.25	121,451,526.36
在建工程		69,737,501.57	54,275,407.96	8,744,665.80
无形资产		30,647,128.97	31,835,909.90	32,901,551.97
开发支出		1,151,331.83	1,151,331.83	1,588,144.29
长期待摊费用		108,208.64	200,188.47	265,82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68,962.11	1,637,122.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80,492.80	-	9,899,59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1,903,574.45	714,927,516.01	629,997,336.30
资产总计		1,223,751,259.49	1,007,403,478.10	850,487,541.89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0,287,512.72	390,500,000.00	357,000,000.00
应付票据	-	628,326.00	-
应付账款	150,837,735.89	42,896,632.49	47,810,726.25
预收款项	7,335,402.90	2,288,398.29	3,625,900.27
应付职工薪酬	11,101,619.16	10,515,251.37	6,406,771.75
应交税费	765,963.93	832,324.89	1,310,457.34
应付利息	876,476.78	813,019.98	773,300.01
应付股利	-	-	18,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1,760,839.00	47,045,467.82	45,709,048.39
其他流动负债	-	603,338.9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86,504.38	21,283,363.94	16,228,919.14
流动负债合计	754,552,054.76	517,406,123.75	497,765,123.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43,473,967.62	24,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728,206.39	8,007,269.10	-
递延收益	1,584,567.09	1,919,283.63	1,486,778.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12,773.48	53,400,520.35	25,486,778.74
负债合计	758,864,828.24	570,806,644.10	523,251,901.89
股东权益：			
股本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112,500,000.00
资本公积	120,704,860.05	120,704,860.05	120,704,860.05
盈余公积	26,183,157.13	22,229,197.40	11,293,078.00
未分配利润	205,498,414.07	181,162,776.55	82,737,701.95
股东权益合计	464,886,431.25	436,596,834.00	327,235,64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3,751,259.49	1,007,403,478.10	850,487,541.89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4	1,017,111,027.30	885,506,614.02	760,730,570.73
减：营业成本	4	913,982,866.70	800,699,742.92	685,430,651.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6,431.34	393,678.80	434,438.81
销售费用		22,595,798.32	25,511,512.20	28,925,891.51
管理费用		34,962,180.76	37,859,898.84	32,123,157.31
财务费用		31,192,643.35	25,952,768.67	22,956,002.41
资产减值损失		732,814.85	3,686,199.10	4,007,254.25
加：投资收益	5	26,668,744.75	120,200,000.00	43,968,720.00
二、营业利润		39,987,036.73	111,602,813.49	30,821,894.94
加：营业外收入		1,126,893.52	1,093,308.56	2,718,176.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347.08	-	182,900.12
减：营业外支出		1,005,370.89	2,266,768.11	53,31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5,820.89	1,487,829.14	32,264.00
三、利润总额		40,108,559.36	110,429,353.94	33,486,759.97
减：所得税费用		568,962.11	1,068,159.94	3,693,494.69
四、净利润		39,539,597.25	109,361,194.00	29,793,265.28
五、综合收益总额		39,539,597.25	109,361,194.00	29,793,265.28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12,500,000.00	120,704,860.05	22,229,197.40	181,162,776.55	436,596,834.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39,539,597.25	39,539,597.25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953,959.73	(3,953,959.7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11,250,000.00)	(11,25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12,500,000.00	120,704,860.05	26,183,157.13	205,498,414.07	464,886,431.25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12,500,000.00	120,704,860.05	11,293,078.00	82,737,701.95	327,235,640.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9,361,194.00	109,361,194.00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10,936,119.40	(10,936,119.40)	-
三、本年年末余额	112,500,000.00	120,704,860.05	22,229,197.40	181,162,776.55	436,596,834.00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所有者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12,500,000.00	120,704,860.05	8,313,751.47	74,823,763.20	316,342,374.7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9,793,265.28	29,793,265.28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2,979,326.53	(2,979,326.5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18,900,000.00)	(18,9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12,500,000.00	120,704,860.05	11,293,078.00	82,737,701.95	327,235,640.00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5,382,740.94	861,342,205.50	760,828,91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2,707.32	10,197,346.60	15,916,28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055,448.26	871,539,552.10	776,745,19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5,840,788.83	752,215,254.80	657,529,845.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86,229.26	45,457,229.19	45,364,70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8,417.44	1,765,164.46	660,06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26,730.39	26,885,417.51	38,570,35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652,165.92	826,323,065.96	742,124,96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03,282.34	45,216,486.14	34,620,231.02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81,599.72	120,200,000.00	43,968,7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841.60	790,123.74	1,523,301.16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102,555.0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000.00	87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98,996.35	121,860,123.74	45,492,02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62,083.71	43,546,819.04	31,612,83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000,000.00	60,000,000.00	40,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79,974.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062,083.71	105,726,793.44	71,712,833.4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63,087.36)	16,133,330.30	(26,220,812.24)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三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三、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7,813,545.10	467,973,967.62	4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1,526.42	26,105,454.18	24,524,35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985,071.52	494,079,421.80	438,524,350.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500,000.00	415,000,000.00	3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支付的现金	42,717,339.51	45,129,711.91	21,914,771.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71,562.65	62,353,867.40	103,093,092.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788,902.16	522,483,579.31	452,007,864.0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03,830.64)	(28,404,157.51)	(13,483,51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1.32	1,873.58	(16,743.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减少)/增加额	(42,662,634.34)	32,947,532.51	(5,100,838.2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68,285.03	30,720,752.52	35,821,590.8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05,650.69	63,668,285.03	30,720,752.52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雪榕生物”)前身系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榕食品”),由香港居民宋孝铎先生出资,于1997年10月16日经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出具闸府批[1997]第128号批准设立。1997年12月8日,高榕食品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独沪总字第024387号(闸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15年,注册资本为美元20万元,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对首次出资进行了验证。

于2000年4月4日,经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出具闸府批[2000]第227号批复,宋孝铎先生将高榕食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英属维京豪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胜投资”)(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同时注册资本已由美元20万元增加至美元50万元,上海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永会验[2000]第68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于2000年6月21日,高榕食品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过豪胜投资对高榕食品历次增资,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美元763万元。

于2010年11月8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奉府项批[2010]306号批复,同意豪胜投资以高榕食品的资本公积折算美元19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即:注册资本增至美元953万元,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沪华会外验字[2011]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于2011年1月24日,高榕食品换领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于2011年1月24日,高榕食品股东作出决议,豪胜投资将其持有的高榕食品100%股权作价美元10,000元整体转让给7名自然人,受让人按照各自持有豪胜投资的股权比例受让高榕食品的股权,受让比例为:杨勇萍66.25%,余荣琳18%,诸焕诚9%,王向东2.25%,丁强2%,余贵成1.5%,陈建华1%。上述股权转让后,高榕食品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美元95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2,517,753.00元。2011年1月27日,高榕食品取得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沪奉府项批[2011]26号批复,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2011年3月28日,高榕食品换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184753(奉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2011年6月15日,高榕食品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从人民币62,517,753.00元增加至人民币67,954,079.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认购,原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人民币2,491,604.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250万元,其中人民币1,472,361.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图兴华”)出资人民币3,250万元,其中人民币1,472,361.00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827595_B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于2011年6月29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于2011年6月25日,杨勇萍将其持有的高榕食品5.09%的股权转让给德州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上海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于2011年6月26日,杨勇萍将其持有的高榕食品2.5%股权转让给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9月9日,高榕食品以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233,204,860.05元按2.0729:1的比例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人民币112,500,000.00元折合为本公司的股本,人民币120,704,860.05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827595_B02号验资报告验证。改制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2,500,000.00元,并更名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9日,本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0004001847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现代农业园区高丰路999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勇萍,营业期限为不约定期限。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勇萍。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在生物科技、食用菌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用菌的种植、加工(分包装)、批发、零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工程建设服务,建筑工程施工,自有厂房出租,金针菇、蟹味菇、杏鲍菇一级、二级菌种的自产自销,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

本公司属于农产品种植及销售行业,总部位于上海市高丰路999号。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食用菌的种植、加工(分包装)、批发、零售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5日决议批准。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报告期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5、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参见附注六。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9、应收款项

本集团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对该等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或已宣告破产；
- 3) 账龄已逾期，且多次催讨未果，收回可能性很小；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情况。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有关款项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与账面金额之差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经过单独减值测试没有发现减值的，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未单独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对于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及上市费用产生的应收款项组合，按照0%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账龄超过1年的各类押金性质的款项组合，按照5%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除上市费用和押金性质款项外的非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
6个月至1年(含1年)	5%	5%
1年至2年(含2年)	20%	20%
2年以上	100%	100%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消耗性生物资产。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11、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本集团的生物资产包括金针菇、蟹味菇、白玉菇和海鲜菇等菇类，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纳入存货核算。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在收获前耗用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及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房屋建筑物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土地使用权在其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土地使用权	50年	-	2.00%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 - 20年	5%	4.75% - 6.33%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生产用具	2 - 5年	-	20.00% - 50.00%
其他设备	2 - 10年	5%	9.50% - 47.50%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5 - 10年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类别	摊销期
电力增容费	10年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5年
财产保险费	5年
土地租赁款	7年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以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6、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研究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0%、3%、6%、13%、17%
	销售的非自产农产品，自2012年1月1日起，根据《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销售的农业机械设备按应税收入的13%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除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3%计缴增值税外，销售的其他产品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提供技术服务按应税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从事蔬菜种植，免征企业所得税；本集团除从事蔬菜种植以外的业务，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企业所得税。	0%、25%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5%、7%计缴。*2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4	2%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5	1%

2、税收政策

*1 本公司之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按如下情况计缴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雪榕食用菌有限公司（“雪榕食用菌”）、成都雪国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雪榕”）、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雪榕”）、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雪榕”）、上海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榕生物”）、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高榕”）、大方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方雪榕”）和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宁雪榕”）销售的自产农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经备案登记后免征增值税。

根据《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自2012年1月1日起，本公司从事蔬菜批发零售销售的业务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雪榕销售非自产农产品按应税收入的13%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上海英丰食用菌设备有限公司（“英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设备按应税收入的13%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大方雪榕自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3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本公司之子公司威宁雪榕自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11月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此期间按不含税销售收入的3%缴纳增值税；西安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雪榕”）、山东雪榕之花食用菌有限公司（“雪榕之花”）和长春高榕航天食用菌研究所有限公司（“食用菌研究所”）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成立之日起按不含税销售收入的3%缴纳增值税。

除上述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子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5年4月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后的大方雪榕，以及自2015年12月转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后的威宁雪榕，销售其他产品按应税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本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及工程咨询服务按应税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 本集团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

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均需按相关规定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中，雪榕生物、高榕生物、雪榕食用菌、上海雪榕食品有限公司（“雪榕食品”）和英丰设备及为1%，成都雪榕、大方雪榕及威宁雪榕为5%，山东雪榕、雪榕之花、长春高榕、广东雪榕、西安雪榕和食用菌研究所为7%。

*3 本集团适用的教育费附加税率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8号文规定，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3%，

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均按3%计缴教育费附加。

*4 本集团适用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规定，地方教育费附加统一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实际缴纳税额的2%征收。

*5 本公司及子公司雪榕食用菌、雪榕食品、高榕生物和英丰设备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1%计缴河道管理费，其余子公司均不适用。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877.10	154,239.51	191,743.67
银行存款	88,092,912.07	89,922,285.55	67,220,530.55
其他货币资金	763,049.47	-	-
	88,892,838.64	90,076,525.06	67,412,274.22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63,049.47元（2014年：无），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采用固定信用额度、临时信用额度与信用期相结合的方式，信用期最长为60天。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6,610,838.33	22,329,808.67	14,643,413.79
6个月至1年(含1年)	339,546.00	383,490.53	1,312,380.77
1年至2年(含2年)	210,308.02	2,126,058.27	774,130.50
2年以上	844,886.56	-	40,531.55
	18,005,578.91	24,839,357.47	16,770,456.61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03,925.46	444,386.18	260,976.69
	17,101,653.45	24,394,971.29	16,509,479.9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	18,005,578.91	100%	903,925.46	5.02%	17,101,653.45
关联方	-	-	-	-	-
组合小计	18,005,578.91	100%	903,925.46	5.02%	17,101,653.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18,005,578.91	100%	903,925.46	5.02%	17,101,653.45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	24,839,357.47	100.00%	444,386.18	1.79%	24,394,971.29
关联方	-	-	-	-	-
组合小计	24,839,357.47	100.00%	444,386.18	1.79%	24,394,971.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24,839,357.47	100.00%	444,386.18	1.79%	24,394,971.29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	16,770,456.61	100.00%	260,976.69	1.56%	16,509,479.92
关联方	-	-	-	-	-
组合小计	16,770,456.61	100.00%	260,976.69	1.56%	16,509,479.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16,770,456.61	100.00%	260,976.69	1.56%	16,509,479.92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核销	
2015年	444,386.18	524,077.57	63,088.29	1,450.00	903,925.46
2014年	260,976.69	313,244.40	-	129,834.91	444,386.18
2013年	31,937.84	310,315.45	-	81,276.60	260,976.69

非关联方组合中，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6,610,838.33	92.25%	-	22,329,808.67	89.90%	-	14,643,413.79	87.31%	-
6个月至1年(含1年)	339,546.00	1.89%	16,977.30	383,490.53	1.54%	19,174.53	1,312,380.77	7.83%	65,619.04
1年至2年(含2年)	210,308.02	1.17%	42,061.60	2,126,058.27	8.56%	425,211.65	774,130.50	4.62%	154,826.10
2年以上	844,886.56	4.69%	844,886.56	-	-	-	40,531.55	0.24%	40,531.55
	18,005,578.91	100.00%	903,925.46	24,839,357.47	100.00%	444,386.18	16,770,456.61	100.00%	260,976.69

(3) 2015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1,450.00元(2014年:人民币129,834.91元,2013年:人民币81,276.60元)。

(4) 前五名欠款情况分析如下:

于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账龄	金额	所占比例
贵州利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1,715,869.87	9.53%
李仁福	第三方	1年以内	1,471,946.37	8.17%
深圳市茂雄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1,409,390.97	7.83%
昆明李得义	第三方	1年以内	1,310,931.13	7.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1,305,890.00	7.25%
			7,214,028.34	40.06%

于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账龄	金额	所占比例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2,686,082.30	10.81%
蒲云光	第三方	1年以内	1,715,269.05	6.91%
深圳市茂雄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1,634,632.59	6.58%
贵州利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原名“贵阳小江菇行”)	第三方	1年以内	1,619,733.44	6.52%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1,515,599.76	6.10%
			9,171,317.14	36.92%

于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账龄	金额	所占比例
MX FRUIT & VEGETABLE (M) SDN. BHD.	第三方	1年以内	1,836,764.04	10.95%
上海广德物流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1,057,516.14	6.31%
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992,000.00	5.92%
贵阳小江菇行	第三方	1年以内	961,664.93	5.73%
福州林氏菇行	第三方	1年以内	824,171.43	4.91%
			5,672,116.54	33.82%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17,533.14	99.96%	5,395,294.12	98.47%	4,348,889.58	94.02%
1年至2年	1,102.64	0.02%	83,856.54	1.53%	172,072.55	3.72%
2年至3年	800.00	0.02%	-	-	104,533.42	2.26%
	4,519,435.78	100.00%	5,479,150.66	100.00%	4,625,495.55	100.00%

(2) 前五名欠款情况分析如下:

于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账龄	金额	未结算原因
吉林省农电有限公司长春城郊分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467,944.70	预付电费
建瓯市元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406,999.99	货品未到
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303,590.50	货品未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264,000.00	预付电费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246,149.06	预付燃气费
			1,688,684.25	

于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账龄	金额	未结算原因
上海市电力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703,760.49	预付电费
中粮米业(盐城)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703,439.00	货品未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670,000.00	预付电费
吉林省农电有限公司长春城郊分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439,800.70	预付电费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436,843.81	预付电费
			2,953,844.00	

于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账龄	金额	未结算原因
上海市电力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727,271.64	预付电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602,722.45	预付电费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580,010.00	货品未到
中粮米业(盐城)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447,267.76	货品未到
中粮米业(宁夏)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415,950.00	货品未到
			2,773,221.85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193,466.60	4,787,958.87	3,713,974.13
6个月至1年(含1年)	2,585,275.70	6,749,124.45	4,173,686.03
1年至2年(含2年)	5,738,031.10	5,275,971.38	8,891,220.38
2年以上	11,362,794.47	8,951,996.13	2,564,778.34
	26,879,567.87	25,765,050.83	19,343,658.88
减: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29,979.75	633,544.15	693,249.98
	25,849,588.12	25,131,506.68	18,650,408.90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407,016.00	27.56%	370,350.80	5.00%	7,036,665.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	19,472,551.87	72.44%	659,628.95	3.39%	18,812,922.92
关联方	-	-	-	-	-
组合小计	19,472,551.87	72.44%	659,628.95	3.39%	18,812,922.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26,879,567.87	100.00%	1,029,979.75	3.83%	25,849,588.12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407,016.00	28.75%	370,350.80	5.00%	7,036,665.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非关联方	18,358,034.83	71.25%	263,193.35	1.43%	18,094,841.48
关联方	-	-	-	-	-
组合小计	18,358,034.83	71.25%	263,193.35	1.43%	18,094,841.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25,765,050.83	100.00%	633,544.15	2.46%	25,131,506.68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7,407,016.00	38.29%	370,350.80	5.00%	7,036,665.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	11,936,642.88	61.71%	322,899.18	2.71%	11,613,743.70
关联方	-	-	-	-	-
组合小计	11,936,642.88	61.71%	322,899.18	2.71%	11,613,743.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19,343,658.88	100.00%	693,249.98	3.58%	18,650,408.90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核销	
2015年	633,544.15	493,342.03	96,906.43	-	1,029,979.75
2014年	693,249.98	45,515.79	33,461.02	71,760.60	633,544.15
2013年	984,732.93	-	291,482.95	-	693,249.98

于2015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展示区 管理办公室	5,000,000.00	250,000.00	5.00%	管理层对单项金额重大项目产生坏账的可能性的合理估计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407,016.00	120,350.80	5.00%	管理层对单项金额重大项目产生坏账的可能性的合理估计
	7,407,016.00	370,350.80		

于2014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展示区 管理办公室	5,000,000.00	250,000.00	5.00%	管理层对单项金额重大项目产生坏账的可能性的合理估计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407,016.00	120,350.80	5.00%	管理层对相应单项重大项目产生坏账的可能性的合理估计
	7,407,016.00	370,350.80		

于2013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展示区 管理办公室	5,000,000.00	250,000.00	5.00%	管理层对相应单项重大项目产生坏账的可能性的合理估计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407,016.00	120,350.80	5.00%	管理层对相应单项重大项目产生坏账的可能性的合理估计
	7,407,016.00	370,350.80		

非关联方组合中，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193,466.60	36.94%	-	4,787,958.87	26.08%	-	3,713,974.13	31.11%	-
6个月至1年(含1年)	2,585,275.70	13.28%	6,423.25	6,749,124.45	36.76%	9,263.40	4,173,686.03	34.97%	43,108.36
1年至2年(含2年)	5,738,031.10	29.47%	311,568.45	5,275,971.38	28.74%	113,314.71	3,891,220.38	32.60%	122,028.48
2年以上	3,955,778.47	20.31%	341,637.25	1,544,980.13	8.42%	140,615.24	157,762.34	1.32%	157,762.34
	19,472,551.87	100.00%	659,628.95	18,358,034.83	100.00%	263,193.35	11,936,642.88	100.00%	322,899.18

(3) 2015年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14年：人民币71,760.60元，2013年：无）。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于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市费用	11,194,327.03	41.65%	上市费用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以上	-
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展示区 管理办公室	5,000,000.00	18.60%	押金	2年以上	250,000.0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局	2,407,016.00	8.95%	农民工保障金	2年以上	120,350.80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5,501.60	5.27%	待退还土地款	1年至2年	283,100.32
大方供电局	899,998.38	3.35%	押金	1年以内	-
	20,916,843.01	77.82%			653,451.12

于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市费用	8,157,717.16	31.66%	上市费用	1年以内/ 1年至2年	-
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展示区 管理办公室	5,000,000.00	19.41%	押金	2年以上	250,000.0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局	2,407,016.00	9.34%	农民工保障金	2年以上	120,350.80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企业 管理所	1,940,000.00	7.53%	农民工保障金	1年以内	-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5,501.60	5.49%	待退还土地款	1年以内	-
	18,920,234.76	73.43%			370,350.80

于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所占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市费用	8,610,049.80	44.51%	上市费用	1年以内/ 1至2年	-
西安曲江楼观道文化展示区 管理办公室	5,000,000.00	25.85%	押金	1年至2年	250,000.0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财政局	2,407,016.00	12.44%	农民工保障金	2年以上	120,350.80
惠州市城市天然气发展 有限公司	500,000.00	2.58%	安装保证金	1年以内	25,000.00
上海金科威实业有限公司	226,596.00	1.17%	押金	1年以内	11,329.80
	16,743,661.80	86.55%			406,680.6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912,761.29	469,772.43	31,442,988.86
在产品	128,360,253.75	-	128,360,253.75
库存商品	10,533,941.77	1,874,286.00	8,659,655.77
	170,806,956.81	2,344,058.43	168,462,898.38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540,548.74	270,527.96	28,270,020.78
在产品	74,171,742.47	-	74,171,742.47
库存商品	5,685,962.86	-	5,685,962.86
	108,398,254.07	270,527.96	108,127,726.11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76,455.27	270,527.96	24,805,927.31
在产品	68,848,441.60	-	68,848,441.60
库存商品	4,437,742.36	-	4,437,742.36
	98,362,639.23	270,527.96	98,092,111.27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270,527.96	469,772.43	270,527.96	469,772.43
在产品	-	3,594,208.18	3,594,208.18	-
库存商品	-	2,212,073.62	337,787.62	1,874,286.00
	270,527.96	6,276,054.23	4,202,523.76	2,344,058.43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270,527.96	-	-	270,527.96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	270,527.96	-	270,527.96

6、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220,997.45	237,263.95	199,356.33
品牌建设费	955,555.56	1,111,111.08	3,571,111.01
房屋租金	110,706.76	148,036.86	117,909.21
保险费	892,670.62	123,866.26	110,695.58
其他	894,096.77	857,330.27	544,472.63
	3,074,027.16	2,477,608.42	4,543,544.76

7、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15年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房地产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5,276,743.39	3,735,930.39	3,280,000.00	22,292,673.78
增加	-	-	1,220,000.00	1,220,000.00
在建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500,000.00	-	(4,500,000.00)	-
年末余额	19,776,743.39	3,735,930.39	-	23,512,673.78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7,281,396.49	633,228.31	-	7,914,624.80
计提	1,437,468.48	77,742.15	-	1,515,210.63
年末余额	8,718,864.97	710,970.46	-	9,429,835.43
账面价值				
年末	11,057,878.42	3,024,959.93	-	14,082,838.35
年初	7,995,346.90	3,102,702.08	3,280,000.00	14,378,048.98

2014年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房地产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5,276,743.39	3,735,930.39	-	19,012,673.78
增加	-	-	3,280,000.00	3,280,000.00
年末余额	15,276,743.39	3,735,930.39	3,280,000.00	22,292,673.78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5,395,478.08	555,486.15	-	5,950,964.23
计提	1,885,918.41	77,742.16	-	1,963,660.57
年末余额	7,281,396.49	633,228.31	-	7,914,624.80
账面价值				
年末	7,995,346.90	3,102,702.08	3,280,000.00	14,378,048.98
年初	9,881,265.31	3,180,444.24	-	13,061,709.55

2013年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房地产	合计
原价				
年初及年末余额	15,276,743.39	3,735,930.39	-	19,012,673.78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4,708,024.63	477,743.95	-	5,185,768.58
计提	687,453.45	77,742.20	-	765,195.65
年末余额	5,395,478.08	555,486.15	-	5,950,964.23
账面价值				
年末	9,881,265.31	3,180,444.24	-	13,061,709.55
年初	10,568,718.76	3,258,186.44	-	13,826,905.20

该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

8、固定资产

2015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生产用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630,185,156.22	475,846,667.72	20,881,002.59	147,361,940.55	14,528,518.38	1,288,803,285.46
购置	824,850.36	46,750,291.83	3,397,088.40	7,865,400.19	5,362,095.62	64,199,726.40
在建工程转入	82,169,489.37	63,384,971.22	-	6,568,702.60	18,205,295.53	170,328,458.72
处置或报废	-	(2,864,708.50)	(675,966.00)	(3,149,594.76)	(241,337.46)	(6,931,606.72)
年末余额	713,179,495.95	583,117,222.27	23,602,124.99	158,646,448.58	37,854,572.07	1,516,399,863.8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7,982,525.94	112,049,682.97	10,955,005.38	77,517,057.01	7,263,165.15	285,767,436.45
计提	33,146,963.84	50,757,300.44	4,468,298.27	32,226,579.92	5,777,849.28	126,376,991.75
转销	-	(1,166,941.26)	(603,002.62)	(2,390,679.06)	(221,433.76)	(4,382,056.70)
年末余额	111,129,489.78	161,640,042.15	14,820,301.03	107,352,957.87	12,819,580.67	407,762,371.5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729,187.68	22,364.28	10,724.47	28,946.28	791,222.71
本期转销	-	(525,635.61)	-	(10,724.47)	-	(536,360.08)
年末余额	-	203,552.07	22,364.28	-	28,946.28	254,862.63
账面价值						
年末	602,050,006.17	421,477,180.12	8,781,823.96	51,293,490.71	25,006,045.12	1,108,382,629.73
年初	552,202,630.28	363,067,797.07	9,903,632.93	69,834,159.07	7,236,406.95	1,002,244,626.30

2014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生产用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83,183,120.80	411,135,222.62	20,616,275.59	126,770,553.72	11,871,509.83	1,153,576,682.56
购置	7,447,646.52	31,798,985.35	725,277.00	17,506,585.28	1,856,173.50	59,334,667.65
在建工程转入	41,604,133.44	33,019,741.75	-	5,714,136.67	905,410.56	81,243,422.42
处置或报废	(2,049,744.54)	(107,282.00)	(460,550.00)	(2,629,335.12)	(104,575.51)	(5,351,487.17)
年末余额	630,185,156.22	475,846,667.72	20,881,002.59	147,361,940.55	14,528,518.38	1,288,803,285.4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9,431,679.90	69,588,219.26	7,289,600.83	49,957,928.77	4,591,123.71	180,858,552.47
计提	28,729,397.78	42,473,588.62	3,830,459.02	29,323,757.59	2,742,195.16	107,099,398.17
转销	(178,551.74)	(12,124.91)	(165,054.47)	(1,764,629.35)	(70,153.72)	(2,190,514.19)
年末余额	77,982,525.94	112,049,682.97	10,955,005.38	77,517,057.01	7,263,165.15	285,767,436.4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
计提	-	729,187.68	22,364.28	10,724.47	28,946.28	791,222.71
年末余额	-	729,187.68	22,364.28	10,724.47	28,946.28	791,222.71
账面价值						
年末	552,202,630.28	363,067,797.07	9,903,632.93	69,834,159.07	7,236,406.95	1,002,244,626.30
年初	533,751,440.90	341,547,003.36	13,326,674.76	76,812,624.95	7,280,386.12	972,718,130.09

2013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生产用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95,231,980.07	374,768,288.48	22,950,625.97	116,439,130.20	21,899,979.73	1,031,290,004.45
购置	15,822,061.35	17,835,788.58	741,450.00	6,861,260.11	2,440,478.19	43,701,038.23
在建工程转入	72,129,079.38	8,268,780.38	144,797.00	2,724,993.89	855,883.20	84,123,533.85
处置或报废	-	(1,676,254.00)	(3,353,597.38)	(481,641.48)	(26,401.11)	(5,537,893.97)
重分类	-	11,938,619.18	133,000.00	1,226,811.00	(13,298,430.18)	-
年末余额	583,183,120.80	411,135,222.62	20,616,275.59	126,770,553.72	11,871,509.83	1,153,576,682.5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3,849,464.59	29,771,930.44	4,436,327.33	21,706,096.76	3,292,833.83	83,056,652.95
计提	25,582,215.31	39,550,254.50	3,948,533.47	28,486,006.67	2,708,731.89	100,275,741.84
转销	-	(1,140,681.54)	(1,105,789.17)	(219,887.69)	(7,483.92)	(2,473,842.32)
重分类	-	1,406,715.86	10,529.20	(14,286.97)	(1,402,958.09)	-
年末余额	49,431,679.90	69,588,219.26	7,289,600.83	49,957,928.77	4,591,123.71	180,858,552.47
账面价值						
年末	533,751,440.90	341,547,003.36	13,326,674.76	76,812,624.95	7,280,386.12	972,718,130.09
年初	471,382,515.48	344,996,358.04	18,514,298.64	94,733,033.44	18,607,145.90	948,233,351.50

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0,556,670.00	8,462,495.66	-	12,094,174.34

2014年12月31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0,556,670.00	6,509,612.00	-	14,047,058.00

2013年12月31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0,008,736.00	4,962,787.89	-	15,045,948.11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5,947,913.09元的房屋建筑物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大方雪榕之农用大棚设施，无需办理房产证；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5,026,908.76元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9、在建工程

2015年

	预算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转出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山东雪榕办公楼、中试楼工程及设备	10,000	10,556,249.97	-	-	-	10,556,249.97	自筹和借款	45.69
日产90吨双胞蘑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1,022	-	8,460,227.97	-	-	8,460,227.97	自筹	1.39
雪榕生物食用菌良种繁育及深加工项目	11,080	53,558,997.62	15,998,908.75	-	-	69,557,906.37	自筹和借款	62.78
大方厂房改造工程及设备	2,530	7,701,072.99	20,549,586.42	(6,703,930.25)	(21,546,729.16)	-	自筹和借款	111.66
大方大棚建造工程和床架安装工程	13,925	263,481.90	130,352,596.08	(130,616,077.98)	-	-	自筹和借款	93.80
大方锅炉房工程	280	-	2,816,834.17	(2,816,834.17)	-	-	自筹和借款	100.60
威宁金针菇基地	25,000	-	15,423,547.10	-	-	15,423,547.10	自筹和借款	6.17
威宁大棚基地	4,801	-	2,611,209.98	-	-	2,611,209.98	自筹和借款	5.44
威宁厂房改造工程及设备	2,000	-	18,088,029.77	(12,152,861.93)	(5,319,821.50)	615,346.34	自筹和借款	90.44
其他	-	3,793,719.59	17,011,508.53	(18,038,754.39)	-	2,766,473.73	自筹	
		75,873,522.07	231,312,448.77	(170,328,458.72)	(26,866,550.66)	109,990,961.46		

2014年

	预算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广东雪榕金针菇工程	16,446	1,717,502.45	8,199,470.11	(9,916,972.56)	-	自筹和借款	100.00
广东雪榕综合楼工程	1,500	11,391,317.78	1,130,498.20	(12,521,815.98)	-	自筹和借款	100.00
长春高榕食用菌工程	20,000	333,071.76	2,900,710.78	(3,233,782.54)	-	自筹和借款	100.00
山东雪榕办公楼、中试楼工程及设备	10,000	21,682,981.87	24,007,780.80	(35,134,512.70)	10,556,249.97	自筹和借款	45.69
山东雪榕造粒车间工程	257	-	2,570,081.00	(2,570,081.00)	-	自筹	100.00
雪榕生物食用菌良种繁育及深加工项目	11,080	6,971,805.20	46,587,192.42	-	53,558,997.62	自筹和借款	48.54
长春高榕造粒车间工程	410	3,868,632.00	-	(3,868,632.00)	-	自筹	100.00
大方厂房改造工程	1,500	-	7,701,072.99	-	7,701,072.99	自筹和借款	51.34
大方大棚建造工程	6,800	-	263,481.90	-	263,481.90	自筹和借款	0.39
生育室、培育室改造工程	550	-	5,325,044.79	(5,325,044.79)	-	自筹	100.00
锅炉改造	320	-	3,164,772.00	(3,164,772.00)	-	自筹	100.00
其他	-	2,860,588.20	6,440,940.24	(5,507,808.85)	3,793,719.59	自筹	
		48,825,899.26	108,291,045.23	(81,243,422.42)	75,873,522.07		

2013年

	预算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 比例 (%)
高榕生物菌菇工程	2,969	-	7,326,885.68	(7,326,885.68)	-	自筹和借款	100.00
广东雪榕综合楼工程	16,446	1,931,069.65	11,759,361.91	(11,972,929.11)	1,717,502.45	自筹和借款	84.60
广东雪榕综合楼工程	1,500	1,777,431.12	9,613,886.66	-	11,391,317.78	自筹和借款	75.93
长春高榕食用菌工程	20,000	20,709,338.14	2,617,552.91	(22,993,819.29)	333,071.76	自筹和借款	100.00
山东雪榕食用菌工程	17,532	19,631,279.68	14,095,031.47	(33,726,311.15)	-	自筹和借款	100.00
山东雪榕办公楼、中试楼工程及设备	10,000	-	21,682,981.87	-	21,682,981.87	自筹和借款	21.68
英丰设备农机设备	444	4,392,460.31	-	(4,392,460.31)	-	自筹	100.00
雪榕生物食用菌良种繁育及深加工项目	11,080	-	6,971,805.20	-	6,971,805.20	自筹	6.29
长春高榕造粒车间工程	410	-	3,868,632.00	-	3,868,632.00	自筹	94.39
其他	-	1,633,226.71	4,938,489.80	(3,711,128.31)	2,860,588.20	自筹	-
		50,074,805.61	82,874,627.50	(84,123,533.85)	48,825,899.26		

2015年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雪榕生物食用菌良种繁育及深加工项目	62.78%	1,586,549.41	1,038,065.28	6.40%

2014年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雪榕生物食用菌良种繁育及深加工项目	48.54%	548,484.13	548,484.13	6.40%

2013年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长春高榕食用菌工程	100.00%	6,738,674.73	1,400,365.00	7.31%
山东雪榕食用菌工程	100.00%	6,824,940.26	2,609,577.22	7.36%
山东雪榕办公楼、中试楼工程及设备	21.68%	4,014,422.78	4,014,422.78	7.36%
广东雪榕综合楼工程	75.93%	373,897.92	373,897.92	7.04%

10、无形资产

2015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95,455,513.34	1,946,346.93	1,578,761.76	198,980,622.03
购置	10,457,218.62	-	-	10,457,218.62
年末余额	205,912,731.96	1,946,346.93	1,578,761.76	209,437,840.6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2,151,741.25	542,075.88	918,631.94	13,612,449.07
计提	3,946,839.61	190,825.09	313,159.80	4,450,824.50
年末余额	16,098,580.86	732,900.97	1,231,791.74	18,063,273.57
账面价值:				
年末	189,814,151.10	1,213,445.96	346,970.02	191,374,567.08
年初	183,303,772.09	1,404,271.05	660,129.82	185,368,172.96

2014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94,560,368.84	1,565,356.93	2,002,363.10	198,128,088.87
购置	895,144.50	380,990.00	-	1,276,134.50
处置	-	-	(423,601.34)	(423,601.34)
年末余额	195,455,513.34	1,946,346.93	1,578,761.76	198,980,622.03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165,726.87	369,755.03	752,718.10	9,288,200.00
计提	3,986,014.38	172,320.85	376,073.61	4,534,408.84
转销	-	-	(210,159.77)	(210,159.77)
年末余额	12,151,741.25	542,075.88	918,631.94	13,612,449.07
账面价值:				
年末	183,303,772.09	1,404,271.05	660,129.82	185,368,172.96
年初	186,394,641.97	1,195,601.90	1,249,645.00	188,839,888.87

2013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84,346,247.72	1,362,076.93	2,002,363.10	187,710,687.75
购置	10,214,121.12	203,280.00	-	10,417,401.12
年末余额	194,560,368.84	1,565,356.93	2,002,363.10	198,128,088.8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485,932.96	227,539.03	339,905.15	5,053,377.14
计提	3,679,793.91	142,216.00	412,812.95	4,234,822.86
年末余额	8,165,726.87	369,755.03	752,718.10	9,288,200.00
账面价值:				
年末	186,394,641.97	1,195,601.90	1,249,645.00	188,839,888.87
年初	179,860,314.76	1,134,537.90	1,662,457.95	182,657,310.61

于2015年12月31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0.18% (2014年12月31日：0.36%，2013年12月31日：0.66%)。

11、开发支出

开发项目支出如下：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1,151,331.83	2,922,406.42	2,922,406.42	-	1,151,331.83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1,588,144.29	3,033,051.59	3,469,864.05	-	1,151,331.83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1,588,144.29	3,735,212.39	3,735,212.39	-	1,588,144.29

截至2015年，本年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占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0.00%(2014年：0.00%，2013年：0.00%)。

12、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财产保险费	155,420.48	-	88,311.36	67,109.12
电力增容费	375,772.98	-	59,569.62	316,203.36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136.70	26,866,550.66	4,098,152.49	22,775,534.87
土地租赁费	3,980,697.66	-	848,243.49	3,132,454.17
其他	103,021.91	55,555.57	93,891.20	64,686.28
	4,622,049.73	26,922,106.23	5,188,168.16	26,355,987.80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财产保险费	178,287.23	59,495.00	82,361.75	155,420.48
电力增容费	431,879.71	-	56,106.73	375,772.98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3,216.39	-	106,079.69	7,136.70
土地租赁费	-	4,100,000.00	119,302.34	3,980,697.66
其他	155,242.78	15,000.00	67,220.87	103,021.91
	878,626.11	4,174,495.00	431,071.38	4,622,049.73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财产保险费	254,700.10	-	76,412.87	178,287.23
电力增容费	491,449.27	-	59,569.56	431,879.7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11,082.92	91,432.61	189,299.14	113,216.39
其他	72,395.58	274,338.70	191,491.50	155,242.78
	1,029,627.87	365,771.31	516,773.07	878,626.11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	-	-	-	541,296.60	135,324.15
可抵扣亏损	-	-	-	-	4,832,790.32	1,208,197.58
递延收益—财政补贴	42,014,784.99	10,494,802.02	29,681,199.67	7,411,943.47	37,303,140.74	9,325,785.17
	42,014,784.99	10,494,802.02	29,681,199.67	7,411,943.47	42,677,227.66	10,669,306.90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5,027,940.78	890,181.34	1,299,919.93
预付工程建设款	-	1,032,995.80	15,177,616.35
委托加工固定资产	-	-	555,295.00
	5,027,940.78	1,923,177.14	17,032,831.28

15、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077,930.33	1,017,419.60	159,994.72	1,450.00	1,933,905.21
存货跌价准备	270,527.96	6,276,054.23	3,931,995.80	270,527.96	2,344,058.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91,222.71	-	-	536,360.08	254,862.63
	2,139,681.00	7,293,473.83	4,091,990.52	808,338.04	4,532,826.27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954,226.67	358,760.19	33,461.02	201,595.51	1,077,930.33
存货跌价准备	270,527.96	-	-	-	270,527.9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791,222.71	-	-	791,222.71
	1,224,754.63	1,149,982.90	33,461.02	201,595.51	2,139,681.00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016,670.77	310,315.45	291,482.95	81,276.60	954,226.67
存货跌价准备	-	270,527.96	-	-	270,527.96
	1,016,670.77	580,843.41	291,482.95	81,276.60	1,224,754.63

16、短期借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40,287,512.72	304,000,000.00	329,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106,500,000.00	78,000,000.00
	540,287,512.72	410,500,000.00	407,000,000.00

于2015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4.35%~6.72%。(2014年12月31日：5.88%~6.60%；2013年12月31日：6.00%~6.60%)。

于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抵押资产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51。

于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中与保证借款相关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4(2)。

17、应付票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26,098.92	628,326.00	-

18、应付账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62,768,730.82	65,631,437.73	57,012,172.63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到货后2个月内清偿。

于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无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重大应付账款。

19、预收款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7,337,884.90	2,289,516.54	3,769,407.87

于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无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重大预收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5,726,568.81	180,998,862.91	178,089,395.34	28,636,036.3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82,360.70	22,826,547.64	18,207,250.48	7,001,657.86
辞退福利	-	1,562,091.95	1,562,091.95	-
	28,108,929.51	205,387,502.50	197,858,737.77	35,637,694.24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540,399.65	149,195,509.34	142,009,340.18	25,726,568.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6,645.47	15,166,826.97	13,921,111.74	2,382,360.70
辞退福利	-	1,450,040.23	1,450,040.23	-
	19,677,045.12	165,812,376.54	157,380,492.15	28,108,929.51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515,525.64	139,268,329.49	135,243,455.48	18,540,399.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7,009.76	15,214,955.88	15,625,320.17	1,136,645.47
辞退福利	-	2,944,864.11	2,944,864.11	-
	16,062,535.40	157,428,149.48	153,813,639.76	19,677,045.12

短期薪酬如下：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02,525.66	151,986,997.54	152,977,281.63	16,612,241.57
职工福利费	358,567.15	9,127,875.05	8,938,819.20	547,623.00
社会保险费	1,119,050.54	9,756,188.18	8,392,496.35	2,482,742.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0,943.37	8,129,779.31	6,985,223.62	2,065,499.06
工伤保险费	115,444.10	1,063,667.19	944,484.94	234,626.35
生育保险费	82,663.07	562,741.68	462,787.79	182,616.96
住房公积金	709,533.90	5,153,771.20	3,627,691.27	2,235,613.8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36,891.56	4,974,030.94	4,153,106.89	6,757,815.61
	25,726,568.81	180,998,862.91	178,089,395.34	28,636,036.38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91,776.27	126,590,217.98	122,279,468.59	17,602,525.66
职工福利费	415,898.18	8,022,526.78	8,079,857.81	358,567.15
社会保险费	675,819.23	7,154,809.40	6,711,578.09	1,119,050.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9,594.09	6,103,247.85	5,691,898.57	920,943.37
工伤保险费	96,441.72	648,965.62	629,963.24	115,444.10
生育保险费	69,783.42	402,595.93	389,716.28	82,663.07
住房公积金	176,978.49	3,287,294.71	2,754,739.30	709,533.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79,927.48	4,140,660.47	2,183,696.39	5,936,891.56
	18,540,399.65	149,195,509.34	142,009,340.18	25,726,568.81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15,480.15	115,013,140.76	111,636,844.64	13,291,776.27
职工福利费	5,295.00	10,506,388.22	10,095,785.04	415,898.18
社会保险费	782,362.91	6,697,566.16	6,804,109.84	675,819.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1,708.79	5,810,157.84	5,942,272.54	509,594.09
工伤保险费	88,100.90	514,797.03	506,456.21	96,441.72
生育保险费	52,553.22	372,611.29	355,381.09	69,783.42
住房公积金	448,560.03	3,194,635.52	3,466,217.06	176,978.4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3,827.55	3,856,598.83	3,240,498.90	3,979,927.48
	14,515,525.64	139,268,329.49	135,243,455.48	18,540,399.65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27,050.66	21,725,407.23	17,296,038.84	6,656,419.05
失业保险费	155,310.04	1,101,140.41	911,211.64	345,238.81
	2,382,360.70	22,826,547.64	18,207,250.48	7,001,657.86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21,182.02	14,385,244.48	13,179,375.84	2,227,050.66
失业保险费	115,463.45	781,582.49	741,735.90	155,310.04
	1,136,645.47	15,166,826.97	13,921,111.74	2,382,360.70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15,299.44	14,370,586.35	14,764,703.77	1,021,182.02
失业保险费	131,710.32	844,369.53	860,616.40	115,463.45
	1,547,009.76	15,214,955.88	15,625,320.17	1,136,645.4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职工宿舍、公司班车以及免费提供伙食），该等伙食费、公司班车及房租费为人民币8,062,499.57元（2014年：人民币7,607,745.76元；2013年：人民币9,523,844.45元）。

21、应交税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116,596.17	1,030,082.33	1,820,379.50
个人所得税	243,098.14	298,300.78	189,019.45
增值税	329,042.86	198,750.40	590,008.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5.48	5,844.41	10,599.25
教育费附加	4,626.58	6,704.75	23,650.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84.38	4,469.85	15,766.76
土地使用税	253,586.61	824,123.71	440,262.61
房产税	540,566.18	1,029,225.87	829,201.55
营业税	28,032.19	24,741.86	110,366.57
印花税	436,971.78	242,263.61	337,367.18
代扣代缴税金	207,058.18	301,490.57	738,603.77
河道管理费	1,261.38	1,464.47	7,406.21
价格调整基金	36,437.37	23,236.04	28,231.57
	8,203,367.30	3,990,698.65	5,140,862.88

22、应付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826,607.23	699,559.78	874,133.34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63,994.72	821,435.91	679,540.59
	1,490,601.95	1,520,995.69	1,553,673.93

23、应付股利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Kwon Tae Woon	-	-	1,931,280.00
日本株式会社雪国舞茸 （“雪国舞茸”）	3,875,000.00	4,055,000.00	4,455,000.00
杨勇萍	-	-	10,085,039.96
余荣琳	-	-	3,129,840.14
诸焕诚	-	-	1,564,920.07
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165,487.33
德州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62,010.0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409,506.29
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409,506.29
王向东	-	-	223,229.88
丁强	-	-	347,759.99
余贵成	-	-	260,819.92
陈建华	-	-	173,880.13
吴榕	-	-	168,000.00
	3,875,000.00	4,055,000.00	25,286,280.00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设备款	77,301,749.30	51,766,887.76	54,514,392.63
工程保证金	1,704,907.60	2,007,984.40	2,586,988.00
菌种使用费	1,671,872.62	2,458,371.21	3,861,395.54
销售返利	14,959,870.17	11,328,529.31	14,478,749.10
股权转让款	-	-	5,761,522.68
能耗费	-	2,259,565.37	3,215,967.38
外包劳务费	4,076,762.06	-	-
其他	8,716,906.48	7,029,704.83	8,824,724.90
	108,432,068.23	76,851,042.88	93,243,740.2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嘉顿商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077,900.00	工程设备款
吉林省中泰能源有限公司	2,324,000.00	工程设备款
上海纯兴塑胶有限公司	1,484,180.00	工程设备款
深圳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022,053.63	工程设备款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嘉顿商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942,132.00	工程设备款
吉林省中泰能源有限公司	2,324,000.00	工程设备款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11,938.87	工程设备款/ 工程保证金
深圳市建宏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022,053.63	工程设备款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上海嘉顿商业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220,100.00	工程设备款
吉林省中泰能源有限公司	2,324,000.00	工程设备款
上海鼎新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235,080.00	工程设备款
吉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工程保证金

25、其他流动负债

2014年的其他流动负债系预计负债。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待执行亏损合同	453,338.97	-	453,338.97	-	注1
未决诉讼	150,000.00	-	150,000.00	-	注2
	603,338.97	-	603,338.97	-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待执行亏损合同	-	453,338.97	-	453,338.97	注1
未决诉讼	-	150,000.00	-	150,000.00	注2
	-	603,338.97	-	603,338.97	

注1：2014年待执行亏损合同系公司和菌菇供应商签订的固定单位采购价格合同，由于市场销售价格低于固定采购价格而导致的预计合同亏损。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亏损合同已执行结束，且无其他亏损合同。

注2：2014年末决诉讼系公司与网站服务供应商存在纠纷，管理层依据情况合理判断公司将承担不高于人民币15万元的赔偿。2015年该诉讼已判决结案，最终判决赔偿金额与预计金额无重大差异，且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并无重大未决诉讼。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7,284,604.42	12,529,987.15	13,587,770.82
融资租赁	5,245,537.58	4,926,799.12	3,703,666.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640,000.00	90,285,000.00	66,000,000.00
	123,170,142.00	107,741,786.27	83,291,437.18

其中，递延收益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款	135,989.67	136,340.16	352,016.84
技术扶持款	283,269.06	283,269.06	178,289.87
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	223,274.14	273,595.99	257,396.08
财政局科研经费	2,736,108.04	6,813,959.70	7,924,695.56
菜田开发基金	3,478,893.43	4,615,731.10	4,646,453.32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340,966.80	356,564.82	228,919.14
燃煤(重油)过滤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50,526.36	50,526.32	-
废料堆场资金补助	35,576.92	-	-
	7,284,604.42	12,529,987.15	13,587,770.82

于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3,140,000.00	85,285,000.00	36,000,000.00
保证借款	7,5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0
	110,640,000.00	90,285,000.00	66,000,000.00

于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抵押资产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51。

于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与保证借款相关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4（2）。

于2015年12月31日，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率为5.23%~6.60%（2014年12月31日：6.72%~7.36%；2013年12月31日：7.04%~7.36%）。

27、长期借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42,145,000.00	222,760,312.81	214,003,871.94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52,500,000.00	75,000,000.00
	187,145,000.00	275,260,312.81	289,003,871.94

于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抵押资产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51。

于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中与保证借款相关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4（2）。

2015年12月31日，上述长期借款利率为5.23%~6.60%（2014年12月31日：6.40%~7.36%；2013年12月31日：7.04%~7.36%）。

28、长期应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	2,728,206.39	8,007,269.10	-

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年利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	年末余额	借款条件
东瑞盛世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17,103,121.18	5.05	394,117.69	7,973,743.97	售后租回

于2015年12月31日，雪榕生物固定资产售后租回应付款之余额为人民币7,973,743.97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人民币5,245,537.58元，账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金额账列长期应付款。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年利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	年末余额	借款条件
东瑞盛世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17,103,121.18	6.45	1,284,866.42	12,934,068.22	售后租回

于2014年12月31日，雪榕生物固定资产售后租回应付款之余额为人民币12,934,068.22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人民币4,926,799.12元，账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金额账列长期应付款。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年利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	年末余额	借款条件
东瑞盛世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22,620,000.00	8.69	66,333.64	3,703,666.36	售后租回

于2013年12月31日，子公司成都雪榕固定资产售后租回应付款之余额为人民币3,703,666.36元，账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递延收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49,168,489.10	34,471,120.01	44,980,820.48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款*1	872,439.04	-	136,340.17	135,989.67	600,109.2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扶持款*2	2,346,722.65	-	271,741.20	283,269.06	1,791,712.39	与资产相关
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3	2,120,941.80	-	275,572.56	223,274.14	1,622,095.1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科研经费*4	25,284,409.42	-	6,813,959.70	2,736,108.04	15,734,341.68	与资产相关
菜田开发基金*5	13,738,640.57	-	4,348,525.12	3,478,893.43	5,911,222.02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6	2,275,848.45	-	350,314.56	340,966.80	1,584,567.09	与资产相关
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7	362,105.23	-	50,526.36	50,526.36	261,052.51	与资产相关
废料堆场资金补助*8	-	150,000.00	8,733.97	35,576.92	105,689.11	与资产相关
威宁大棚政府补贴*9	-	8,357,700.00	-	-	8,357,700.00	与资产相关
日产90吨双孢菇工程*10	-	9,600,000.00	-	-	9,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方县冷底雪榕食用菌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1	-	3,600,000.00	-	-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001,107.16	21,707,700.00	12,255,713.64	7,284,604.42	49,168,489.1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	一年内到期的 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款*1	1,162,614.73	-	290,175.69	136,340.16	736,098.88	与资产相关
技术扶持款*2	1,741,366.85	880,000.00	274,644.20	283,269.06	2,063,453.59	与资产相关
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3	2,378,337.88	-	257,396.08	273,595.99	1,847,345.81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科研经费*4	33,209,104.98	-	7,924,695.56	6,813,959.70	18,470,449.72	与资产相关
菜田开发基金*5	18,361,468.97	-	4,622,828.40	4,615,731.10	9,122,909.47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6	1,715,697.88	870,000.00	309,849.43	356,564.82	1,919,283.63	与资产相关
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7	-	400,000.00	37,894.77	50,526.32	311,578.9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8,568,591.29	2,150,000.00	13,717,484.13	12,529,987.15	34,471,120.01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	一年内到期的 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款*1	1,514,631.57	-	352,016.84	352,016.84	810,597.89	与资产相关
技术扶持款*2	1,919,656.72	-	178,289.87	178,289.87	1,563,076.98	与资产相关
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3	2,694,182.80	-	315,844.92	257,396.08	2,120,941.8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科研经费*4	29,250,588.06	11,284,600.00	7,326,083.08	7,924,695.56	25,284,409.42	与资产相关
菜田开发基金*5	22,915,823.93	-	4,554,354.96	4,646,453.32	13,715,015.65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6	1,944,617.02	-	228,919.14	228,919.14	1,486,778.7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239,500.10	11,284,600.00	12,955,508.81	13,587,770.82	44,980,820.48	

*1 系雪榕食用菌2010年度从上海市政府获得的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款，共计人民币224.8万元，用于扶持雪榕食用菌的金针菇生育室及扩建原料库项目建设，按照相应购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5年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136,340.17元(2014年：人民币290,175.69元，2013年：人民币352,016.84元)。

*2 系高榕生物于2011年度和2014年度获得上海市财政局与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的技术扶持，共计人民币294万元，用于液体菌种技术栽培杏鲍菇项目，按照相应购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5年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271,741.20元(2014年：人民币274,644.20元，2013年：人民币178,289.87元)。

*3 系成都雪榕2012年度从上海市政府获得的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款，共计人民币300万元，用于资助固定资产投资，按照相应购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5年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275,572.56元(2014年：人民币257,396.08元，2013年：人民币315,844.92元)。

*4 系山东雪榕2012年度和2013年度从德州经济开发区委员会获得的关于德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扶持开发区内重点龙头企业发展，对“10+3”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建设项目给予专项补贴资金，共计人民币4,191万元，专门用于补贴该项目生产设备购置及科技研发投入。该项资助的资金，按照相应购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5年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6,813,959.70元(2014年：人民币7,924,695.56元，2013年：人民币7,326,083.08元)。

*5 系长春高榕于2011年度获得的长春市农业委员会拨付的新菜田开发基金，共计人民币2,500万元，用于补助工厂化食用菌项目建设。该项资助的资金，按照相应购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5年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4,348,525.12元(2014年：人民币4,622,828.40元，2013年：人民币4,554,354.96元)。

*6 系雪榕生物于2012年度和2014年度从上海奉贤区经济委员会获得的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共计人民币291万元，用于扩建年产12,600吨金针菇工厂技改项目。该项资助的资金，按照相应购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5年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350,314.56元(2014年：人民币309,849.43元，2013年：人民币228,919.14元)。

*7 系雪榕食用菌于2014年度从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获得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资金，共计人民币40万元，用于锅炉改造。该项资助的资金，按照相应购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5年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50,526.36元(2014年：人民币37,894.77元)。

*8 系威宁雪榕于2015年度从威宁经济开发区获取的建设废料堆场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5万元，用于建设堆料大棚晒场，按照相应购买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5年12月31日计入营业外收入人民币8,733.97元。

*9 系威宁雪榕于2015年度从威宁县财政局获得香菇大棚在建项目财政专项补贴，共计人民币835.77万元，用于威宁雪榕香菇大棚项目建设。该项资助的资金，将按照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截至2015年12月31日，威宁雪榕香菇大棚尚未建成。

*10 系雪榕之花于2015年度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获得的重大环境治理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共计人民币960万元，用于日产90吨双孢菇工厂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资助的资金，将按照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建设项目尚未建成。

*11 系大方雪榕于2015年度从大方县财政局获得的雪榕食用菌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补助，共计人民币360万元，用于大方县冷底雪榕食用菌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资助的资金，按照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建设项目尚未建成。

30、股本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杨勇萍	60,030,000.00	-	-	60,030,000.00
余荣琳	18,630,001.00	-	-	18,630,001.00
褚焕诚	9,315,000.00	-	-	9,315,000.00
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937,425.00	-	-	6,937,425.00
德州均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26,250.00	-	-	5,726,250.0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7,537.00	-	-	2,437,537.00
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7,537.00	-	-	2,437,537.00
丁强	2,070,000.00	-	-	2,070,000.00
余贵成	1,552,500.00	-	-	1,552,500.00
王向东	1,328,749.00	-	-	1,328,749.00
陈建华	1,035,001.00	-	-	1,035,001.00
吴榕	1,000,000.00	-	-	1,000,000.00
	112,500,000.00	-	-	112,500,000.00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杨勇萍	60,030,000.00	-	-	60,030,000.00
余荣琳	18,630,001.00	-	-	18,630,001.00
褚焕诚	9,315,000.00	-	-	9,315,000.00
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937,425.00	-	-	6,937,425.00
德州均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26,250.00	-	-	5,726,250.0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7,537.00	-	-	2,437,537.00
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7,537.00	-	-	2,437,537.00
丁强	2,070,000.00	-	-	2,070,000.00
余贵成	1,552,500.00	-	-	1,552,500.00
王向东	1,328,749.00	-	-	1,328,749.00
陈建华	1,035,001.00	-	-	1,035,001.00
吴榕	1,000,000.00	-	-	1,000,000.00
	112,500,000.00	-	-	112,500,000.00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杨勇洋	60,030,000.00	-	-	60,030,000.00
余荣琳	18,630,001.00	-	-	18,630,001.00
诸焕斌	9,315,000.00	-	-	9,315,000.00
上海六禾之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937,425.00	-	-	6,937,425.00
德州均益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26,250.00	-	-	5,726,250.00
上海祥禾弘安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7,537.00	-	-	2,437,537.00
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7,537.00	-	-	2,437,537.00
王向东	2,328,749.00	-	1,000,000.00	1,328,749.00
丁强	2,070,000.00	-	-	2,070,000.00
余贵成	1,552,500.00	-	-	1,552,500.00
陈建华	1,035,001.00	-	-	1,035,001.00
吴榕	-	1,000,000.00	-	1,000,000.00
	112,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12,5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参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31、资本公积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97,496,621.03	-	-	97,496,621.03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97,496,621.03	-	-	97,496,621.03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99,630,715.41	686,324.68	2,820,419.06	97,496,621.03

资本公积说明：

2013年资本公积变动，系集团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时支付的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32、盈余公积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229,197.40	3,953,959.73	-	26,183,157.13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293,078.00	10,936,119.40	-	22,229,197.40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13,751.47	2,979,326.53	-	11,293,078.00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3、未分配利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90,203,325.64	205,687,810.00	148,905,007.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48,713.96	95,451,635.04	78,662,128.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53,959.73	10,936,119.40	2,979,326.53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11,250,000.00	-	18,9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98,348,079.87	290,203,325.64	205,687,810.00

34、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高榕生物	3,029,119.43	2,391,227.17	1,710,414.52
成都雪榕	5,050,595.02	3,797,083.77	4,466,375.10
	8,079,714.45	6,188,310.94	6,176,789.62

3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5,225,593.50	737,426,121.72	874,396,857.94	637,785,407.60	758,467,342.07	554,192,698.47
其他业务	13,775,374.72	4,235,748.41	13,978,540.96	6,176,075.00	14,558,019.34	5,240,777.90
	1,019,000,968.22	741,661,870.13	888,375,398.90	643,961,482.60	773,025,361.41	559,433,476.3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食用菌	1,005,225,593.50	737,426,121.72	873,858,716.34	636,380,330.01	745,940,492.50	543,167,386.91
金针菇	780,640,401.83	509,771,809.04	709,323,462.55	498,610,730.48	643,711,442.46	460,958,203.00
一自产 真姬菇	117,996,468.83	84,019,909.29	116,691,414.71	82,817,240.97	102,066,407.40	82,062,798.49
香菇	66,760,565.53	101,560,278.49	-	-	-	-
一贸易 食用菌	39,828,157.31	42,074,124.90	47,843,839.08	54,952,358.56	162,642.64	146,385.42
农业设备	-	-	538,141.60	1,405,077.59	12,526,849.57	11,025,311.56
	1,005,225,593.50	737,426,121.72	874,396,857.94	637,785,407.60	758,467,342.07	554,192,698.47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划分）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中国大陆	1,004,356,269.52	872,841,550.14	749,640,072.47
其他国家和地区	869,323.98	1,555,307.80	8,827,269.60
	1,005,225,593.50	874,396,857.94	758,467,342.07

(4) 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年

经销商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哈尔滨双兴菌菇行	90,860,890.31	8.92
李仁福	51,727,411.73	5.08
绿园区蔬菜批发市场鼎盛净菜配送站	51,042,541.86	5.01
昆明李得义	48,297,006.32	4.74
贵州利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7,398,687.53	4.65
合计	289,326,537.75	28.39

2014年

经销商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哈尔滨双兴菌菇行	75,538,614.95	8.50
绿园区蔬菜批发市场鼎盛净菜配送站	41,229,779.86	4.64
李仁福	40,863,746.99	4.60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中誉蔬菜批发部	38,169,054.41	4.30
南宁市泰香商贸有限公司	37,882,605.17	4.26
合计	233,683,801.38	26.30

2013年

经销商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哈尔滨双兴菌菇行	50,673,881.22	6.56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中誉蔬菜批发部	45,199,299.22	5.85
李仁福	43,648,257.28	5.65
绿园区蔬菜批发市场鼎盛净菜配送站	41,760,628.42	5.40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榕申菌菇批发经营部	35,578,176.15	4.60
合计	216,860,242.29	28.06

(5)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食用菌	1,005,225,593.50	873,858,716.34	745,940,492.50
销售农业设备	-	538,141.60	12,526,849.57
租赁收入	6,531,999.76	7,156,974.68	7,117,954.08
技术服务收入	489,436.31	642,776.83	899,237.08
销售培养基	6,306,914.87	5,771,626.94	6,215,616.21
其他	447,023.78	407,162.51	325,211.97
	1,019,000,968.22	888,375,398.90	773,025,361.41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税	270,267.02	317,087.43	393,994.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35.64	59,700.58	51,331.56
教育费附加	40,223.64	60,254.65	80,097.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910.17	40,169.80	53,391.23
其他	130,177.00	108,880.09	112,822.59
	496,213.47	586,092.55	691,638.07

37、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10,607,691.87	11,670,398.40	10,855,570.68
广告宣传展示费	1,956,035.41	3,314,975.95	4,511,717.25
差旅费	2,312,270.59	2,548,878.90	2,991,106.74
折旧费	522,111.23	789,704.35	1,045,737.65
运费	5,941,440.87	6,986,477.50	9,352,162.43
其他	2,185,087.60	1,576,404.00	1,940,969.07
	23,524,637.57	26,886,839.10	30,697,263.82

38、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39,480,430.54	34,579,418.39	33,216,553.46
研发支出	2,922,406.42	3,469,864.05	3,735,212.39
咨询顾问费	3,278,749.32	5,663,956.30	4,048,576.13
办公费	3,240,241.78	2,914,185.93	2,654,646.14
无形资产摊销	2,590,778.50	1,920,733.98	1,607,895.11
折旧费	7,492,486.10	7,153,568.52	4,276,042.09
税金	10,279,172.15	8,183,440.77	6,475,675.35
业务招待费	3,548,727.37	3,981,527.77	3,058,249.70
差旅费	3,931,847.25	3,262,504.05	3,724,353.95
资产报废	-	4,074,229.81	-
其他	4,771,955.19	2,721,039.78	3,658,693.68
	81,536,794.62	77,924,469.35	66,455,898.00

39、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56,811,342.56	54,533,085.99	54,000,691.74
减：利息收入	297,056.92	373,590.45	162,811.67
利息资本化	1,038,065.28	548,484.13	8,398,262.92
汇兑收益	60,292.91	186,617.36	137,729.63
其他	220,091.35	857,939.50	671,917.92
	55,636,018.80	54,282,333.55	45,973,805.44

借款费用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坏账损失	857,424.88	325,299.17	18,832.50
存货跌价损失	2,344,058.43	-	270,527.9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791,222.71	-
	3,201,483.31	1,116,521.88	289,360.46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政府补助	14,970,621.13	19,150,713.79	16,422,115.81
无须支付的债务	447,792.98	1,309,570.53	27,950.2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0,728.04	44,108.60	408,985.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0,728.04	44,108.60	408,985.74
其他	2,967,229.44	558,745.09	392,942.81
	18,476,371.59	21,063,138.01	17,251,994.57

	计入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计入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计入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14,970,621.13	19,150,713.79	16,422,115.81
无须支付债务	447,792.98	1,309,570.53	27,950.2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0,728.04	44,108.60	408,985.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0,728.04	44,108.60	408,985.74
其他	2,967,229.44	558,745.09	392,942.81
	18,476,371.59	21,063,138.01	17,251,994.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企业创新与发展基金	-	-	330,000.00
上海奉贤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上市企业奖励	-	-	1,000,000.00
长春高新财政局2013年农业化龙头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	-	800,000.00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产业化财政贴息	-	-	40,000.00
都江堰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	4,845,000.00	-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550,000.00	-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5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引导资金	250,000.00	-	-
长春市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190,000.00	-	-
长春卓越绩效管理引导资金	225,000.00	-	-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财政贴息补贴	1,400,000.00	-	-
其他	99,907.49	588,229.66	1,296,607.00
小计	2,714,907.49	5,433,229.66	3,466,607.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350,314.56	309,849.43	228,919.14
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	275,572.56	257,396.08	315,844.92
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款	136,340.17	290,175.69	352,016.84
技术扶持款	271,741.20	274,644.20	178,289.87
财政局科研经费	6,813,959.70	7,924,695.56	7,326,083.08
菜田开发基金	4,348,525.12	4,622,828.40	4,554,354.96
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50,526.36	37,894.77	-
废料堆场资金补助	8,733.97	-	-
小计	12,255,713.64	13,717,484.13	12,955,508.81
合计	14,970,621.13	19,150,713.79	16,422,115.81

42、营业外支出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4,687.07	1,878,291.70	679,165.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04,687.07	1,664,850.13	679,165.3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213,441.57	-
捐赠支出	80,000.00	155,000.00	20,000.00
预计合同亏损	-	453,338.97	-
预计诉讼支出	-	150,000.00	-
其他	576,719.67	113,343.11	513,190.80
	2,661,406.74	2,749,973.78	1,212,356.15

	计入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计入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计入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4,687.07	1,878,291.70	679,165.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04,687.07	1,664,850.13	679,165.3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213,441.57	-
捐赠支出	80,000.00	155,000.00	20,000.00
预计诉讼支出	-	150,000.00	-
其他	576,719.67	113,343.11	513,190.80
	2,661,406.74	2,296,634.81	1,212,356.15

43、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耗用的原材料	352,787,469.26	268,255,765.64	249,673,037.66
外购的产成品	42,074,124.90	54,952,358.56	146,385.42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59,036,490.19)	(6,571,521.37)	(6,363,122.25)
职工薪酬	205,387,502.50	165,812,376.54	157,428,149.48
折旧和摊销	137,531,195.04	114,028,538.96	105,792,533.42
水电燃气费	102,152,428.65	95,918,306.11	98,741,061.57
广告宣传展示费	1,956,035.41	3,314,975.95	4,511,717.25
研发支出	2,922,406.42	3,469,864.05	3,735,212.39
税金	10,279,172.15	8,183,440.77	6,475,675.35
运费	5,941,440.87	6,986,477.50	9,352,162.43
资产报损	-	4,074,229.81	-
其他费用	44,728,017.31	30,347,978.53	27,093,825.47
	846,723,302.32	748,772,791.05	656,586,638.19

44、所得税费用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01,656.25	1,410,304.31	3,806,459.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82,858.55)	3,257,363.43	2,790,768.71
	3,518,797.70	4,667,667.74	6,597,227.93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润总额	128,758,915.17	101,930,824.10	85,539,753.5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189,728.79	25,482,706.03	21,384,938.38
不可抵扣的费用	534,152.23	176,986.29	199,070.79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41,573.78)	(156,534.10)	(598,139.21)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119,324.19	6,123,762.48	5,299,179.00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9,117.52	287,054.76	-
无需纳税的收入	(1,786,926.35)	(2,517,635.77)	(1,271,165.42)
免税收入	(27,415,024.90)	(24,728,671.95)	(18,416,655.61)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18,797.70	4,667,667.74	6,597,227.93

45、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23,348,713.96	95,451,635.04	78,662,128.66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2,500,000	112,500,000	112,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10	0.85	0.70
稀释每股收益	1.10	0.85	0.70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46、收到或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297,056.92	373,590.45	162,811.67
政府补助	2,714,907.49	5,433,229.66	3,466,607.00
租赁收入	6,388,311.05	8,102,695.39	8,482,862.61
其他	3,414,253.22	965,907.60	1,810,056.89
	12,814,528.68	14,875,423.10	13,922,338.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销售费用	10,839,278.95	12,926,736.42	20,309,088.34
管理费用	15,979,357.78	14,112,142.45	17,081,660.08
经营业务保证金	400,000.00	3,024,801.36	-
其他	941,354.26	4,108,153.61	3,503,670.34
	28,159,990.99	34,171,833.84	40,894,418.76

47、收到或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21,707,700.00	2,150,000.00	11,284,600.00
其他	1,940,000.00	-	7,853,139.80
	23,647,700.00	2,150,000.00	19,137,739.8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土地保证金	-	-	-
其他保证金	-	2,179,974.40	-
其他	-	4,845,000.00	-
	-	7,024,974.40	-

48、收到或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收到的款项	-	15,186,240.10	-
	-	15,186,240.1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融资租赁支付的租金	5,851,072.98	6,654,186.54	16,657,637.89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款项	-	5,761,522.68	338,477.32
上市费用	3,716,609.87	3,547,667.36	4,189,905.17
票据保证金	763,049.47	-	-
筹资支付的咨询费	-	600,000.00	-
	10,330,732.32	16,563,376.58	21,186,020.38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240,117.47	97,263,156.36	78,942,525.58
加：资产减值损失	3,201,483.31	1,116,521.88	289,360.46
固定资产折旧	126,376,991.75	107,099,398.17	100,275,741.84
无形资产摊销	4,450,824.50	4,534,408.84	4,234,822.8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1,515,210.63	1,963,660.57	765,195.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88,168.16	431,071.38	516,77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913,959.03	1,834,183.10	270,179.61
财务费用	55,771,656.01	54,582,691.29	45,621,597.42
投资收益	-	-	(16,19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3,082,858.55)	3,257,363.43	2,790,768.71
存货的增加	(62,408,702.74)	(10,035,614.84)	(7,493,942.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907,189.57	(5,496,263.23)	2,746,084.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551,031.56	9,755,048.03	18,755,269.71
预计负债的(减少)/增加	(603,338.97)	603,338.97	-
计入当期损益的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	(12,255,713.64)	(13,717,484.13)	(12,955,508.81)
专项储备的提取	-	48,891.47	326,73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66,018.09	253,240,371.29	235,069,408.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8,129,789.17	90,076,525.06	67,412,274.2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0,076,525.06	67,412,274.22	51,018,50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946,735.89)	22,664,250.84	16,393,771.38

50、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6,877.10	154,239.51	191,743.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8,092,912.07	89,922,285.55	67,220,530.5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129,789.17	90,076,525.06	67,412,274.22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14,082,838.35	14,378,048.98	13,061,709.55
固定资产	548,661,936.31	554,290,234.53	484,267,305.64
在建工程	75,307,777.50	59,343,157.23	21,682,981.87
无形资产	114,471,060.04	116,989,344.25	102,385,841.09
货币资金	763,049.47	-	-
	753,286,661.67	745,000,784.99	621,397,838.15

注：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082,838.35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人民币4,597,725.76元的生产用具，人民币155,897,513.52元的机器设备、人民币388,166,697.03元的房屋建筑物、人民币75,307,777.50元的在建工程及人民币114,471,060.04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340,287,512.72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103,140,000.00元以及长期借款人民币142,145,000.00元。

于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378,048.98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人民币7,771,320.06元的生产用具，人民币140,012,856.82元的机器设备、人民币406,506,057.65元的房屋建筑物、人民币59,343,157.23元的在建工程及人民币116,989,344.25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304,000,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85,285,000.00元以及长期借款人民币222,760,312.81元。

于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3,061,709.55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人民币67,598,575.10元的机器设备、人民币401,622,782.43元的房屋建筑物、人民币21,682,981.87元的在建工程及人民币102,385,841.09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取得短期借款人民币329,000,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36,000,000.00元以及长期借款人民币214,003,871.94元。于2013年12月31日，售后租回形成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5,045,948.11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除新设和注销子公司外，报告期内无合并范围的变化。新设和注销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于2015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榕生物”）	上海	上海	农业	人民币7,000万元
成都雪国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雪榕”）	成都	成都	农业	人民币8,000万元
长春高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高榕”）	长春	长春	农业	人民币5,000万元
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雪榕”）	德州	德州	农业	人民币14,000万元
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雪榕”）	惠州	惠州	农业	人民币7,000万元
上海雪榕食品有限公司（“雪榕食品”）	上海	上海	食品	不适用
西安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雪榕”）	西安	西安	农业	人民币2,500万元
山东雪榕之花食用菌有限公司（“雪榕之花”）	德州	德州	农业	人民币1,000万元
长春高榕航天食用菌研究所有限公司（“食用菌研究所”）	长春	长春	农业	人民币200万元
大方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大方雪榕”）	毕节	毕节	农业	人民币10,000万元
威宁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宁雪榕”）	威宁	威宁	农业	人民币10,000万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雪榕食用菌有限公司（“雪榕食用菌”）	上海	上海	农业	人民币2,520.16万元
上海英丰食用菌设备有限公司（“英丰设备”）	上海	上海	农机	人民币1,011.44万元

	于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于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于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备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高榕生物	96.79	-	96.79	-	96.79	-	注1
成都雪榕	97	-	97	-	97	-	注2
长春高榕	100	-	100	-	100	-	注3
山东雪榕	100	-	100	-	100	-	注4
广东雪榕	100	-	100	-	100	-	注7
雪榕食品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	100	-	注8
西安雪榕	80	20	80	20	80	20	注9
雪榕之花	-	100	-	100	-	100	注10
食用菌研究所	100	-	100	-	100	-	注11
大方雪榕	55	45	55	45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2
威宁雪榕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雪榕食用菌	100	-	100	-	100	-	注5
英丰设备	100	-	100	-	100	-	注6

注1：2013年1月1日至今，高榕生物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7,000万元，股东为雪榕生物和雪国舞茸，持股比例分别为96.79%和3.21%。

注2：2012年12月6日，都江堰市商务局批准雪榕生物单方对成都雪榕增资人民币3,200万元，该增资于2013年1月7日完成，增资完成后成都雪榕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8,000万元，雪国舞茸出资人民币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雪榕生物出资人民币7,7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为97%。

注3：2013年1月1日至今，长春高榕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0万元，雪榕生物持有其100%股权。

注4：2013年1月1日至今，山东雪榕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于2014年2月17日，山东雪榕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至人民币14,000万元。

注5：2013年1月1日至今，雪榕食用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520.16万元，雪榕生物对雪榕食用菌的持股比例为100%。

注6：2013年1月1日，英丰设备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58万美元，雪榕生物和Kwon Tae Woon持股比例分别为50.48%和49.52%。于2013年11月15日，雪榕生物与Kwon Tae Woon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雪榕生物以人民币610万元作为对价取得Kwon Tae Woon持有的英丰设备49.52%的股权。2013年12月9日，英丰设备取得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英丰食用菌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注销批准证书的批复”。此次股权转让后，雪榕生物持有英丰设备100%的股权。

注7：2013年1月1日至今，广东雪榕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7,000万元，系雪榕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注8：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25日，雪榕食品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系雪榕生物的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雪榕食品已工商注销。

注9：2013年1月1日至今，西安雪榕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雪榕生物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雪榕食用菌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截至2015年12月31日，西安雪榕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注10：2013年1月1日至今，雪榕之花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系山东雪榕的全资子公司。

注11：2013年10月14日，雪榕生物出资设立食用菌研究所。食用菌研究所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系雪榕生物的全资子公司。

注12：2014年10月16日，雪榕生物及其子公司山东雪榕共同出资设立了大方雪榕，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雪榕生物占55%，山东雪榕占4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方雪榕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雪榕生物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山东雪榕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

注13：2015年1月15日，雪榕生物出资设立了威宁雪榕，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系雪榕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威宁雪榕实收资本人民币6,600万元。

2、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未影响控制权的交易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购买了英丰设备少数股东Kwon Tae Woon持有的所有股权（占英丰设备股权的49.52%），未影响对英丰设备的控制权。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610万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3,279,580.94元，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2,820,419.06元。

于2013年1月，雪榕生物单方以货币增资成都雪榕人民币3,200万元，单方增资完成后雪榕生物持股97%，雪国舞茸持股3%，未影响对成都雪榕的控制权。该项交易导致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32,686,324.68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686,324.68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账款
货币资金	88,892,838.64
应收账款	17,101,653.45
其他应收款*1	14,655,261.09
	120,649,753.18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40,287,512.72
应付票据	1,526,098.92
应付利息	1,490,601.95
应付账款	62,768,730.82
应付股利	3,875,000.00
其他应付款	108,432,06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	115,885,537.58
长期借款	187,145,000.00
长期应付款	2,728,206.39
	1,024,138,756.61

*1注：作为金融资产的其他应收款已扣减上市费用人民币11,194,327.03元。

*2注：作为金融负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已扣减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人民币7,284,604.42元。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账款
货币资金	90,076,525.06
应收账款	24,394,971.29
其他应收款*1	16,973,789.52
	131,445,285.87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10,500,000.00
应付票据	628,326.00
应付利息	1,520,995.69
应付账款	65,631,437.73
应付股利	4,055,000.00
其他应付款	76,851,04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	95,211,799.12
长期借款	275,260,312.81
长期应付款	8,007,269.10
	937,666,183.33

*1注：作为金融资产的其他应收款已扣减上市费用人民币8,157,717.16元。

*2注：作为金融负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已扣减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人民币12,529,987.15元。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账款
货币资金	67,412,274.22
应收账款	16,509,479.92
其他应收款*1	10,040,359.10
	93,962,113.24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07,000,000.00
应付利息	1,553,673.93
应付账款	57,012,172.63
应付股利	25,286,280.00
其他应付款	93,243,74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	69,703,666.36
长期借款	289,003,871.94
	942,803,405.09

*1注：作为金融资产的其他应收款已扣减上市费用人民币8,610,049.80元。

*2注：作为金融负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已扣减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人民币13,587,770.82元。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2、信用风险

本集团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进行管理。于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团营销主要通过区域经销商模式，故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的特征。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的9.53%(2014年12月31日：10.81%，2013年12月31日：10.95%)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的客户。本集团应收账款的40.06%(2014年12月31日：36.92%，2013年12月31日：33.82%)源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本集团其他应收款的18.60%(2014年12月31日：19.41%，2013年12月31日：25.85%)源于其他应收款余额最大的债务人，本集团其他应收款的37.02%(2014年12月31日：43.73%，2013年12月31日：43.16%)源于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债务人。

于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认为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未减值			
			6个月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	16,610,838.33	16,610,838.33	-	-	-	-
其他应收款	5,407,494.33	5,407,494.33	-	-	-	-

2014年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未减值			
			6个月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	22,329,808.67	22,329,808.67	-	-	-	-
其他应收款	8,172,523.42	8,172,523.42	-	-	-	-

2013年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逾期未减值			
			6个月内	6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	14,643,413.79	14,629,059.23	14,354.56	-	-	-
其他应收款	1,696,521.15	1,696,521.15	-	-	-	-

于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与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客户有关。

于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和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对这些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小于3个月	3个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8,227,976.37	419,496,897.03	-	-	557,724,873.40
应付利息	1,490,601.95	-	-	-	1,490,601.95
应付票据	1,526,098.92	-	-	-	1,526,098.92
应付账款	62,768,730.82	-	-	-	62,768,730.82
其他应付款	108,432,068.23	-	-	-	108,432,068.23
应付股利	3,875,000.00	-	-	-	3,87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420,213.41	87,347,498.13	-	-	119,767,711.54
长期借款	2,959,360.51	7,844,302.27	89,610,824.30	112,159,291.67	212,573,778.75
长期应付款	-	-	2,777,402.58	-	2,777,402.58
	351,700,050.21	514,688,697.43	92,388,226.88	112,159,291.67	1,070,936,266.19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小于3个月	3个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9,725,308.33	283,590,791.67	-	-	423,316,100.00
应付利息	1,520,995.69	-	-	-	1,520,995.69
应付票据	628,326.00	-	-	-	628,326.00
应付账款	65,631,437.73	-	-	-	65,631,437.73
其他应付款	76,851,042.88	-	-	-	76,851,042.88
应付股利	4,055,000.00	-	-	-	4,05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83,041.69	85,348,647.97	-	-	100,231,689.66
长期借款	4,614,021.27	14,098,398.33	198,038,744.62	135,245,046.09	351,996,210.31
长期应付款	-	-	8,489,662.22	-	8,489,662.22
	307,909,173.59	383,037,837.97	206,528,406.84	135,245,046.09	1,032,720,464.49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小于3个月	3个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105,071,783.33	313,467,866.67	-	418,539,650.00
应付利息	1,553,673.93	-	-	1,553,673.93
应付账款	57,012,172.63	-	-	57,012,172.63
其他应付款	93,243,740.23	-	-	93,243,740.23
应付股利	25,286,280.00	-	-	25,286,28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30,045.68	51,508,796.54	-	72,938,842.22
长期借款	5,157,243.09	15,758,242.78	336,568,206.45	357,483,692.32
	308,754,938.89	380,734,905.99	336,568,206.45	1,026,058,051.33

4、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产生的影响。

2015年

	基点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	25	(517,165.11)
人民币	(25)	517,165.11

2014年

	基点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	25	(458,728.67)
人民币	(25)	458,728.67

2013年

	基点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人民币	25	(654,401.12)
人民币	(25)	654,401.12

5、公允价值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公允价值估计是指在某个特定时间按相关的市场讯息及有关金融工具的资料而作出的估计，由于估计属主观性质，并涉及不确定因素和主要判断事项，故不能准确厘定。任何假设的变动，都可能对估计造成重大影响。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	-	-	-	-	-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为杨勇萍先生。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期间
上海首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诸焕诚控制的企业(2013.1-今)
张帆	公司董事(2014.9-今)

4、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动交易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注释	2015年 交易金额	2014年 交易金额	2013年 交易金额
上海首舜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a	-	-	6,750.00

(2) 关联方担保

2015年

担保方	注释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的本金金额	担保合同的 起始日	担保合同的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杨勇萍和张帆夫妇	(2)(a)	雪榕生物	40,000,000.00	2014.4.9	2015.7.7	36,500,000.00	是
杨勇萍和张帆夫妇	(2)(a)	雪榕生物	40,000,000.00	2015.7.7	2018.10.14	40,000,000.00	否
杨勇萍和张帆夫妇	(2)(b)	雪榕生物	40,000,000.00	2013.5.16	2016.5.20	28,000,000.00	是
杨勇萍	(2)(c)	雪榕生物	50,000,000.00	2013.6.18	2017.7.14	50,000,000.00	是
杨勇萍和张帆夫妇	(2)(c)	雪榕生物	150,000,000.00	2015.5.20	2018.7.22	90,000,000.00	否
杨勇萍	(2)(d)	雪榕生物	55,000,000.00	2013.8.5	2017.12.3	50,000,000.00	是
杨勇萍	(2)(e)	雪榕生物	120,000,000.00	2013.3.18	2016.3.17	64,000,000.00	是
杨勇萍和张帆夫妇	(2)(f)	雪榕生物	120,000,000.00	2013.7.5	2016.7.4	80,000,000.00	是
杨勇萍和张帆夫妇	(2)(g)	雪榕生物	150,000,000.00	2013.7.5	2021.7.2	118,287,512.72	否
杨勇萍	(2)(h)	雪榕生物	130,000,000.00	2013.6.25	2015.1.9	75,000,000.00	是
杨勇萍	(2)(h)	雪榕生物	75,000,000.00	2015.1.9	2017.5.4	75,000,000.00	是
杨勇萍和张帆夫妇	(2)(i)	山东雪榕	90,000,000.00	2012.10.19	2018.10.18	35,000,000.00	否
杨勇萍	(2)(j)	广东雪榕	130,000,000.00	2012.8.22	2019.8.22	70,000,000.00	否
杨勇萍	(2)(k)	雪榕生物	45,000,000.00	2014.8.7	2015.8.6	45,000,000.00	是
杨勇萍	(2)(k)	雪榕生物	45,000,000.00	2015.9.2	2018.9.2	45,000,000.00	否
杨勇萍	(2)(l)	雪榕生物	64,000,000.00	2014.3.17	2017.3.16	54,000,000.00	是
杨勇萍和张帆夫妇	(2)(o)	雪榕生物	75,000,000.00	2012.2.15	2017.2.14	75,000,000.00	是
杨勇萍	(2)(y)	雪榕生物	77,000,000.00	2015.2.6	2018.2.5	77,000,000.00	否
杨勇萍	(2)(z)	雪榕生物	110,000,000.00	2015.4.29	2018.5.12	100,000,000.00	否
杨勇萍和张帆夫妇	(2)(aa)	雪榕生物	20,000,000.00	2015.4.23	2017.10.22	20,000,000.00	是
杨勇萍和张帆夫妇	(2)(ab)	雪榕生物	50,000,000.00	2015.4.14	2018.7.8	50,000,000.00	否
杨勇萍	(2)(ac)	大方雪榕	60,000,000.00	2015.6.23	2020.6.23	50,000,000.00	否

2014年

担保方	注释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的本金金额	担保合同的起始日	担保合同的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杨勇萍和张帆夫妇	(2) (a)	雪榕生物	40,000,000.00	2014.4.9	2017.10.2	36,500,000.00	否
杨勇萍和张帆夫妇	(2) (b)	雪榕生物	40,000,000.00	2013.5.16	2016.5.20	28,000,000.00	是
杨勇萍	(2) (c)	雪榕生物	50,000,000.00	2013.6.18	2017.7.23	50,000,000.00	否
杨勇萍	(2) (d)	雪榕生物	55,000,000.00	2013.8.5	2017.11.12	50,000,000.00	否
杨勇萍	(2) (e)	雪榕生物	120,000,000.00	2013.3.18	2016.3.17	64,000,000.00	是
杨勇萍和张帆夫妇	(2) (f)	雪榕生物	120,000,000.00	2013.7.5	2016.7.4	80,000,000.00	是
杨勇萍和张帆夫妇	(2) (g)	雪榕生物	150,000,000.00	2013.7.5	2018.12.31	107,473,967.62	否
杨勇萍	(2) (h)	雪榕生物	130,000,000.00	2013.6.25	2017.4.27	75,000,000.00	否
杨勇萍和张帆夫妇	(2) (i)	山东雪榕	90,000,000.00	2012.10.19	2018.10.18	70,000,000.00	否
杨勇萍	(2) (j)	广东雪榕	130,000,000.00	2012.8.22	2019.8.22	100,001,345.19	否
杨勇萍	(2) (k)	雪榕生物	45,000,000.00	2014.8.7	2017.8.6	45,000,000.00	否
杨勇萍	(2) (l)	雪榕生物	64,000,000.00	2014.3.17	2017.3.16	54,000,000.00	否
杨勇萍和张帆夫妇	(2) (o)	雪榕生物	75,000,000.00	2012.2.15	2017.2.14	75,000,000.00	是

2013年

担保方	注释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的本金金额	担保合同的起始日	担保合同的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杨勇萍和张帆夫妇	(2) (b)	雪榕生物	40,000,000.00	2013.5.16	2016.5.20	28,000,000.00	否
杨勇萍	(2) (c)	雪榕生物	50,000,000.00	2013.6.18	2016.7.22	50,000,000.00	否
杨勇萍	(2) (d)	雪榕生物	55,000,000.00	2013.8.5	2016.8.5	50,000,000.00	否
杨勇萍	(2) (e)	雪榕生物	120,000,000.00	2013.3.18	2016.3.17	64,000,000.00	否
杨勇萍和张帆夫妇	(2) (f)	雪榕生物	120,000,000.00	2013.7.5	2016.7.4	80,000,000.00	否
杨勇萍	(2) (h)	雪榕生物	130,000,000.00	2013.6.25	2016.8.14	85,000,000.00	否
杨勇萍和张帆夫妇	(2) (i)	山东雪榕	90,000,000.00	2012.10.19	2018.10.18	90,000,000.00	否
杨勇萍	(2) (j)	广东雪榕	130,000,000.00	2012.8.22	2019.8.22	120,003,871.94	否
杨勇萍	(2) (m)	雪榕生物	15,000,000.00	2012.3.23	2015.3.20	15,000,000.00	是
杨勇萍	(2) (n)	雪榕生物	19,000,000.00	2012.3.22	2015.3.15	19,000,000.00	是
杨勇萍和张帆夫妇	(2) (o)	雪榕生物	75,000,000.00	2012.2.15	2017.2.14	75,000,000.00	是
杨勇萍	(2) (p)	雪榕生物	10,000,000.00	2012.1.11	2015.1.9	10,000,000.00	是
杨勇萍	(2) (q)	雪榕生物	20,000,000.00	2012.2.2	2015.2.1	20,000,000.00	是
杨勇萍	(2) (r)	雪榕生物	12,000,000.00	2012.3.26	2015.3.20	12,000,000.00	是
杨勇萍	(2) (s)	雪榕生物	8,000,000.00	2012.6.11	2015.6.11	8,000,000.00	是
杨勇萍	(2) (t)	雪榕生物	30,000,000.00	2012.6.20	2015.6.19	30,000,000.00	是
杨勇萍	(2) (u)	雪榕生物	30,000,000.00	2012.5.14	2015.5.14	30,000,000.00	是
杨勇萍	(2) (v)	雪榕生物	35,000,000.00	2012.7.27	2015.7.26	35,000,000.00	是
杨勇萍和张帆夫妇	(2) (w)	高榕生物	80,000,000.00	2010.7.27	2015.7.26	80,000,000.00	是
杨勇萍和张帆夫妇	(2) (x)	山东雪榕	20,000,000.00	2013.6.4	2015.12.3	20,000,000.00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注释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	4,055,892.31	3,291,653.45	2,904,818.38

注释：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a) 2015年，本集团未向关联方销售食用菌等农产品(2014年：无，2013年：人民币6,750.00元)。

(2) 关联方担保

(a) 杨勇萍及张帆夫妇与子公司雪榕食用菌无偿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的借款提供联合担保，联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保证到期日为2014年4月9日至2015年4月8日的授信期内全部借款主合同单笔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2015年7月7日，上述担保合同提前终止，新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不变，保证到期日为2015年7月7日至2018年10月14日的授信期内全部借款主合同单笔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b) 杨勇萍及张帆夫妇与子公司雪榕食用菌无偿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的借款提供联合担保，联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保证到期日为2013年5月16日至2014年5月15日的授信期内全部借款主合同单笔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c) 2013年6月，杨勇萍与子公司雪榕食用菌无偿为本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联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保证到期日为2013年6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内办理的各类融资债权单笔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2015年7月14日，该担保合同因借款偿还而提前到期。杨勇萍和张帆夫妇与子公司雪榕食用菌、高榕生物新签订担保合同，无偿为本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联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保证到期日为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内办理的各类融资债权单笔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其中高榕生物和雪榕食用菌的担保到期日为2015年5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

(d) 杨勇萍和子公司雪榕食用菌无偿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0,000.00元。保证到期日为2013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5日内签订的全部借款主合同单笔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e) 2013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17日止，杨勇萍和子公司雪榕食用菌无偿为本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肖塘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联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其中雪榕食用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4,000,000.00元。

(f) 2013年7月5日至2016年7月4日止，杨勇萍与张帆夫妇和子公司雪榕食用菌无偿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的借款提供联合担保，联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其中雪榕食用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g) 杨勇萍与张帆夫妇和子公司雪榕食用菌、广东雪榕、高榕生物无偿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的借款提供联合担保，联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其中，杨勇萍与张帆夫妇和广东雪榕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雪榕食用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担保期间为2013年7月5日至2018年12月31日内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高榕生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担保期间为2013年2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内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h) 杨勇萍与子公司雪榕食用菌、成都雪榕、广东雪榕、山东雪榕、长春高榕，无偿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的借款提供联合担保，原联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元，保证到期日为2013年6月25日至2014年6月24日授信期内签订的全部借款主合同单笔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2015年1月9日，上述担保合同提前终止，新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元，保证到期日为2014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2日授信期内签订的全部借款主合同单笔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该笔担保合同已因借款偿还而提前到期。

(i) 2012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18日止，杨勇萍与张帆夫妇及雪榕生物无偿为山东雪榕向中国银行德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的借款提供联合担保，联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

(j) 2012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2日止，杨勇萍及雪榕生物无偿为广东雪榕向中国交通银行惠州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元。

(k) 2014年8月7日至2017年8月6日止，杨勇萍无偿为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2015年8月6日，上述担保随贷款偿还而到期。2015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2日止，杨勇萍无偿为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

(l) 2014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6日止，杨勇萍无偿为本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奉贤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4,000,000.00元。

(m) 2012年3月23日至2015年3月20日止，杨勇萍无偿为本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奉贤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

(n) 2012年3月22日至2015年3月15日止, 杨勇萍无偿为本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奉贤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000,000.00元。

(o) 2012年2月15日至2017年2月14日止, 杨勇萍与张帆夫妇无偿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的借款提供联合担保, 联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元。

(p) 2012年1月11日至2015年1月9日止, 杨勇萍与子公司雪榕食用菌无偿为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奉贤支行的借款提供联合担保, 联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q) 2012年2月2日至2015年2月1日止, 杨勇萍与子公司雪榕食用菌无偿为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奉贤支行的借款提供联合担保, 联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r) 2012年3月26日至2015年3月20日止, 杨勇萍与子公司雪榕食用菌无偿为本公司向中国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的借款提供联合担保, 联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

(s) 2012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1日止, 杨勇萍与子公司雪榕食用菌无偿为本公司向中国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的借款提供联合担保, 联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

(t) 2012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止, 杨勇萍与子公司雪榕食用菌无偿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的借款提供联合担保, 联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u) 2012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4日止, 杨勇萍与子公司雪榕食用菌无偿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v) 2012年7月27日至2015年7月26日止, 杨勇萍与子公司雪榕食用菌无偿为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0,000.00元。

(w) 2010年7月27日至2015年7月26日止, 杨勇萍与张帆夫妇无偿为高榕生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的借款提供联合担保, 联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

(x) 2013年6月4日至2015年12月3日止, 杨勇萍及张帆夫妇无偿为山东雪榕向中国银行德州开发区支行的借款提供联合担保, 联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y) 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止，杨勇萍无偿为本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奉贤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7,000,000.00元。

(z) 2015年4月29日至2018年5月12日止，杨勇萍和子公司雪榕食用菌无偿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上海奉浦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联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0元。

(aa) 2015年4月23日至2017年10月22日止，杨勇萍和张帆夫妇与其子公司雪榕食用菌无偿为本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奉贤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

(ab) 2015年4月14日至2018年7月8日止，杨勇萍和张帆夫妇及其子公司雪榕食用菌无偿为本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ac) 2015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3日止，杨勇萍及雪榕生物无偿为子公司大方雪榕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4,055,892.31元(2014年度：人民币3,291,653.45元；2013年度：人民币2,904,818.38元)。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07,121,893.91	68,282,807.82	108,403,973.43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并无须做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并无须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本集团内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业相关行业，管理层出于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目的，无需进行分部评价，因此并未呈列分部分析。

集团信息

	对外营业收入		
	中国大陆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2015年	1,018,131,644.24	869,323.98	1,019,000,968.22
2014年	886,820,091.10	1,555,307.80	888,375,398.90
2013年	764,198,091.81	8,827,269.60	773,025,361.41

上述地区信息中，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

2015年度、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没有来自于收入达到或超过本年集团收入10%的单个客户的收入。

2、租赁

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

于2015年12月31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394,117.69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84,866.42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币66,333.64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590,459.08	5,729,272.42	3,77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777,402.58	5,674,275.11	-
2年至3年(含3年)	-	2,815,387.11	-
	8,367,861.66	14,218,934.64	3,77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8。

经营租赁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57,325.02	1,902,661.00	1,957,221.00
1年至2年(含2年)	539,646.92	1,129,777.00	1,410,713.00
2年至3年(含3年)	529,646.92	526,046.92	791,773.00
3年以上	13,206,616.29	13,375,006.86	1,296,843.00
	15,133,235.15	16,933,491.78	5,456,550.00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5,848,717.42	21,875,288.09	11,797,546.67
6个月至1年(含1年)	334,236.00	145,440.25	339,431.14
1年至2年(含2年)	153,768.20	524,793.49	102,834.00
2年以上	-	-	40,531.55
	16,336,721.62	22,545,521.83	12,280,343.36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465.44	109,579.38	78,069.91
	16,289,256.18	22,435,942.45	12,202,273.45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	16,336,721.62	100	47,465.44	0.29
关联方	-	-	-	-
组合小计	16,336,721.62	100	47,465.44	0.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16,336,721.62	100	47,465.44	0.29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	22,390,164.20	99.31	109,579.38	0.49
关联方	155,357.63	0.69	-	-
组合小计	22,545,521.83	100.00	109,579.38	0.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22,545,521.83	100.00	109,579.38	0.49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	12,280,343.36	100.00	78,069.91	0.64
关联方	-	-	-	-
组合小计	12,280,343.36	100.00	78,069.91	0.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12,280,343.36	100.00	78,069.91	0.64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核销	
2015年	109,579.38	-	60,663.94	1,450.00	47,465.44
2014年	78,069.91	156,763.33	-	125,253.86	109,579.38
2013年	28,673.84	130,672.67	-	81,276.60	78,069.91

非关联方组合中, 本公司采用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5,848,717.42	97.01	-	21,772,956.98	97.24	-	11,797,546.67	96.07	-
6个月至1年(含1年)	334,236.00	2.05	16,711.80	92,413.73	0.42	4,620.69	339,431.14	2.76	16,971.56
1年至2年(含2年)	153,768.20	0.94	30,753.64	524,793.49	2.34	104,958.69	102,834.00	0.84	20,566.80
2年以上	-	-	-	-	-	-	40,531.55	0.33	40,531.55
	16,336,721.62	100.00	47,465.44	22,390,164.20	100.00	109,579.38	12,280,343.36	100.00	78,069.91

(3) 2015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1,450.00元(2014年:人民币125,253.86元, 2013年:人民币81,276.60元)

(4) 前五名欠款情况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限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利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1,715,869.87	10.50
李仁福	第三方	1年以内	1,471,946.37	9.01
深圳市茂雄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1,409,390.97	8.63
昆明李得义	第三方	1年以内	1,310,931.13	8.0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1,305,890.00	7.99
			7,214,028.34	44.15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限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2,686,082.30	11.91
蒲云光	第三方	1年以内	1,715,269.05	7.61
深圳市茂雄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1,634,632.59	7.25
贵州利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原名“贵阳小江菇行”)	第三方	1年以内	1,619,733.44	7.18
山东家家悦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1,515,599.76	6.72
			9,171,317.14	40.67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限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MXERUIT&VEGETABLE(M)SDN.BHD.	第三方	1年以内	1,836,764.04	14.96
上海广德物流有限公司	第三方	1年以内	1,057,516.14	8.61
贵阳小江菇行	第三方	1年以内	961,664.93	7.83
福州林氏菇行	第三方	1年以内	824,171.43	6.71
蒲云光	第三方	1年以内	765,864.55	6.24
			5,445,981.09	44.3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92,952,777.62	156,381,802.00	108,742,089.19
6个月至1年(含1年)	35,871,984.90	7,488,098.37	12,026,853.94
1年至2年(含2年)	7,226,398.52	4,615,424.61	4,775,458.55
2年以上	5,717,503.26	1,531,700.13	121,639.74
	341,768,664.30	170,017,025.11	125,666,041.4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8,189.50	175,781.83	169,636.06
	341,680,474.80	169,841,243.28	125,496,405.36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	13,758,514.00	4.03	88,189.50	0.64
关联方	328,010,150.30	95.97	-	-
组合小计	341,768,664.30	100.00	88,189.50	0.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341,768,664.30	100.00	88,189.50	0.03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	13,430,752.64	7.90	175,781.83	1.31
关联方	156,586,272.47	92.10	-	-
组合小计	170,017,025.11	100.00	175,781.83	0.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170,017,025.11	100.00	175,781.83	0.10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	9,710,806.84	7.73	169,636.06	1.75
关联方	115,955,234.58	92.27	-	-
组合小计	125,666,041.42	100.00	169,636.06	0.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125,666,041.42	100.00	169,636.06	0.13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回	核销	
2015年	175,781.83	-	87,592.33	-	88,189.50
2014年	169,636.06	34,125.77	-	27,980.00	175,781.83
2013年	183,054.48	-	13,418.42	-	169,636.06

非关联方组合中, 本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123,857.37	37.24	-	2,543,434.60	18.94	-	2,709,529.20	27.90	-
6个月至1年(含1年)	1,604,186.32	11.66	3,513.25	5,270,200.55	39.24	6,092.28	3,374,264.83	34.75	3,137.30
1年至2年(含2年)	3,813,587.84	27.72	-	4,085,417.36	30.42	31,638.30	3,505,373.07	36.10	44,859.02
2年至3年(含3年)	3,216,882.47	23.38	84,676.25	1,531,700.13	11.40	138,051.25	121,639.74	1.25	121,639.74
	13,758,514.00	100.00	88,189.50	13,430,752.64	100.00	175,781.83	9,710,806.84	100.00	169,636.06

(3) 前五名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大方雪榕	146,941,799.36	42.99	关联方拆借 及代垫款	1年以内	-
山东雪榕	96,443,765.52	28.22	关联方拆借 及代垫款	1年以内	-
高榕生物	52,510,937.18	15.36	关联方拆借 及代垫款	1年以内	-
广东雪榕	29,898,198.94	8.75	关联方拆借 及代垫款	1年以内	-
上市费用	11,194,327.03	3.28	上市费用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以上	-
	336,989,028.03	98.60			-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山东雪榕	76,863,687.62	45.21	关联方拆借 及代垫款	1年以内	-
高榕生物	51,191,245.17	30.11	关联方拆借 及代垫款	1年以内	-
广东雪榕	26,730,139.89	15.72	关联方拆借 及代垫款	1年以内	-
上市费用	8,157,717.16	4.80	上市费用	1年以内/ 1年至2年	-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 企业管理所	1,940,000.00	1.14	农民工 保证金	1年以内	-
	164,882,789.84	96.98			-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高榕生物	58,154,141.20	46.28	关联方拆借 及代垫款	1年以内	-
山东雪榕	53,378,222.61	42.48	关联方拆借 及代垫款	1年以内	-
上市费用	8,610,049.80	6.85	上市费用	1年以内/ 1年至2年	-
雪榕食用菌	2,125,041.56	1.69	关联方拆借 及代垫款	1年以内	-
广东雪榕	1,436,583.50	1.14	关联方拆借 及代垫款	1年以内	-
	123,704,038.67	98.44			-

(4) 2015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014年: 人民币27,980.00元, 2013年: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子公司					
雪榕食用菌	57,729,298.56	-	-	-	57,729,298.56
成都雪榕	83,900,000.00	-	-	-	83,900,000.00
英丰设备	9,254,050.68	-	-	(817,770.00)	8,436,280.68
高榕生物	66,800,000.00	-	-	-	66,800,000.00
长春高榕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山东雪榕	140,000,000.00	-	-	-	140,000,000.00
广东雪榕	70,000,000.00	-	-	-	70,000,000.00
西安雪榕	4,000,000.00	-	-	-	4,000,000.00
雪榕食品	5,115,410.00	-	(5,115,410.00)	-	-
食用菌研究所	2,000,000.00	-	-	-	2,000,000.00
大方雪榕	-	55,000,000.00	-	-	55,000,000.00
威宁雪榕	-	66,000,000.00	-	-	66,000,000.00
	488,798,759.24	121,000,000.00	(5,115,410.00)	(817,770.00)	603,865,579.24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子公司					
雪榕食用菌	57,729,298.56	-	-	-	57,729,298.56
成都雪榕	83,900,000.00	-	-	-	83,900,000.00
英丰设备	11,754,770.68	-	-	(2,500,720.00)	9,254,050.68
高榕生物	66,800,000.00	-	-	-	66,800,000.00
长春高榕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山东雪榕	80,000,000.00	60,000,000.00	-	-	140,000,000.00
广东雪榕	70,000,000.00	-	-	-	70,000,000.00
西安雪榕	4,000,000.00	-	-	-	4,000,000.00
雪榕食品	6,110,000.00	-	-	(994,590.00)	5,115,410.00
食用菌研究所	2,000,000.00	-	-	-	2,000,000.00
	432,294,069.24	60,000,000.00	-	(3,495,310.00)	488,798,759.24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子公司					
雪榕食用菌	57,729,298.56	-	-	-	57,729,298.56
成都雪榕	51,900,000.00	32,000,000.00	-	-	83,900,000.00
英丰设备	5,654,770.68	6,100,000.00	-	-	11,754,770.68
高榕生物	66,800,000.00	-	-	-	66,800,000.00
长春高榕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山东雪榕	80,000,000.00	-	-	-	80,000,000.00
广东雪榕	70,000,000.00	-	-	-	70,000,000.00
西安雪榕	4,000,000.00	-	-	-	4,000,000.00
雪榕食品	10,000,000.00	-	-	(3,890,000.00)	6,110,000.00
食用菌研究所	-	2,000,000.00	-	-	2,000,000.00
	396,084,069.24	40,100,000.00	-	(3,890,000.00)	432,294,069.2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英丰设备	2,500,720.00	817,770.00	-	3,318,490.00
雪榕食品	4,884,590.00	-	4,884,590.00	-
	7,385,310.00	817,770.00	4,884,590.00	3,318,490.00

2014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英丰设备	-	2,500,720.00	-	2,500,720.00
雪榕食品	3,890,000.00	994,590.00	-	4,884,590.00
	3,890,000.00	3,495,310.00	-	7,385,310.00

201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雪榕食品	-	3,890,000.00	-	3,890,000.00

4、营业收入及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3,505,173.25	904,404,125.38	873,338,227.11	791,292,318.42	745,730,376.05	674,209,046.90
其他业务	13,605,854.05	9,578,741.32	12,168,386.91	9,407,424.50	15,000,194.68	11,221,604.60
	1,017,111,027.30	913,982,866.70	885,506,614.02	800,699,742.92	760,730,570.73	685,430,651.50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食用菌	1,003,505,173.25	873,338,227.11	745,730,376.05
租赁收入	6,531,999.76	7,156,974.68	7,117,954.08
工程管理收入	1,436,862.72	420,902.34	-
技术服务收入	1,959,886.26	3,267,479.94	4,922,159.74
销售培养基	1,168,614.69	1,080,301.98	1,150,063.29
销售农业设备	1,232,049.76	-	-
其他	1,276,440.86	242,727.97	1,810,017.57
	1,017,111,027.30	885,506,614.02	760,730,570.73

主营业务的分产品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食用菌						
—自产						
金针菇	98,098,825.56	83,409,351.15	103,317,444.74	83,931,210.12	87,207,758.85	78,313,631.22
—贸易						
食用菌	905,406,347.69	820,994,774.23	770,020,782.37	707,361,108.30	658,522,617.20	595,895,415.68
	1,003,505,173.25	904,404,125.38	873,338,227.11	791,292,318.42	745,730,376.05	674,209,046.90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2015年

经销商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哈尔滨双兴菌菇行	90,860,890.31	8.93
李仁福	51,727,411.73	5.09
绿园区蔬菜批发市场鼎盛净菜配送站	51,042,541.86	5.02
昆明李得义	48,297,006.32	4.75
贵州利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7,398,687.53	4.66
合计	289,326,537.75	28.45

2014年

经销商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哈尔滨双兴菌菇行	75,538,614.95	8.53
绿园区蔬菜批发市场鼎盛净菜配送站	41,229,779.86	4.66
李仁福	40,863,746.99	4.61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中誉蔬菜批发部	38,169,054.41	4.31
南宁市泰香商贸有限公司	37,882,605.17	4.28
合计	233,683,801.38	26.39

2013年

经销商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哈尔滨双兴菌菇行	50,673,881.22	6.66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中誉蔬菜批发部	45,199,299.22	5.94
李仁福	43,648,257.28	5.74
绿园区蔬菜批发市场鼎盛净菜配送站	41,760,628.42	5.49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裕申菌菇批发经营部	35,578,176.15	4.68
合计	216,860,242.29	28.51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668,744.75	120,200,000.00	43,968,720.00

补充资料

1、当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13,959.03)	(1,834,183.10)	(270,179.61)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助	14,970,621.13	19,150,713.79	16,422,115.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2,758,302.75	1,449,972.51	(112,297.78)
所得税影响数	(2,235,708.00)	(2,324,824.77)	(2,738,744.18)
合计	13,579,256.85	16,441,678.43	13,300,894.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699.86	160,262.96	15,66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573,556.99	16,281,415.47	13,285,229.72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认定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41%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6%	0.98	0.98

201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7%	0.70	0.70

201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4%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9%	0.58	0.58

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说明：本集团对于两个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或占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额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以本集团的合并口径进行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1%，主要系集团成立大方雪榕和威宁雪榕香菇生产基地使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较多。

货币资金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34%，主要系集团各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小幅扩产使集团销售额和经营性现金流增长较多。

(2) 应收账款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30%，主要系集团加强对经销商还款的管理力度，将及时还款作为年度返利的考核标准，因此经销商于年末及时付清货款的情况优于往年。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48%，增长趋势与销售额的增长相符，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持平。

(3)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无重大变化。

其他应收款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约35%，主要系：1) 2014年集团新增贴牌代工业务，即从供应商采购食用菌后以高榕的品牌对外销售，为此向代工供应商支付了保证金人民币210万元；2) 母公司雪榕生物进行食用菌良种培育基地工程建设，为保障施工人员能及时收到工资，公司本年被要求向建筑企业管理所支付了民工保证金和专项基金共人民币218万元。

(4) 存货

存货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56%，主要系集团子公司大方雪榕及威宁雪榕的香菇生产投入持续增加，导致存货余额上升。

存货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0%，主要系集团第三季度进行了扩产，且本年新设立了子公司大方雪榕以生产香菇，年底已投入生产，从而存货余额上升。

(5) 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24%，主要系新增待摊的保险费支出人民币75万元。

2014年末余额其他流动资产比2013年末减少45%，主要系因结束了向体育总局的赞助，导致品牌咨询服务费余额下降人民币246万元。

(6) 固定资产

2015年固定资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1%，主要系子公司大方雪榕和威宁雪榕的香菇项目，新增大量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2014年固定资产余额较2013年末无重大变化。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5%，主要变动包括：1) 本公司食用菌深加工繁育基地工程仍处于建设中，2015年该项目工程支出新增人民币1,600万元；2) 子公司威宁雪榕金针菇基地项目，工程支出新增1,542万元。

在建工程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55%，主要变动包括：1) 子公司广东雪榕综合楼在2014年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转入固定资产；2) 雪榕生物的食用菌良种繁育基地仍处于建设中，2014年该项目新增成本人民币4,659万元。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2%，主要系摊销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70%，主要系子公司大方雪榕经营租入厂房改建工程完工以及租入流转土地，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426%，主要系集团新设立的子公司大方雪榕于2014年底支付了约三年的土地租赁款。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2%，主要系本集团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31%，主要系雪榕生物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61%，主要系子公司大方雪榕及威宁雪榕香菇项目持续投入，导致预付设备款余额上升。

其他非流动资产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89%，主要系2014年随着工程建设的开展，根据工程进度将预付工程建设款转入了在建工程所致。

(12)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32%，主要系本集团持续向银行拆入借款以缓解资金压力。

短期借款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无重大变化。

(13)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43%，主要系本集团本年采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应付票据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无重大变化。

(14)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无重大变化。

应付账款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5%，主要系集团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新子公司的投产，导致采购额和应付账款的相应上升。

(15)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20%，主要系集团加强了对经销商货款回款管理，将及时还款作为年度返利的考核标准，因此经销商回款加快，预收款也相应增加。

2014年末的预收款项系集团从小规模经销商处收取的款项。

(1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27%，主要系：新增子公司大方雪榕及威宁雪榕2015年全面投产后在职人员人数大幅增加以及2015年度集团按上年平均工资调整后的社保缴费基数上升，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上升。

应付职工薪酬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43%，主要系2014年度集团销售状况较好，计提的工资和年终奖较2013年末增长了人民币430万元，此外由于人数的增加等原因计提的社会保险费和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增加了人民币340万元。

(17)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06%，主要系2015年收到金额较大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

应交税费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22%，主要系2014年本集团收到的应税政府补助大幅下降，且子公司英丰设备2014年度亏损，导致应纳所得税额减少。

(18)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无重大变化。

应付股利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84%，原因系支付了2013年末应付雪榕生物股东及高榕生物股东等的部分股利，2014年应付股利余额为子公司成都雪榕和高榕生物股东雪国舞茸的股利。

(19)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1%，主要系：

a. 工程设备款较2014年末增加人民币2,553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大方雪榕和威宁雪榕采购大量设备，雪榕生物的食用菌良种繁育基地、山东雪榕日产90吨双孢菇项目也尚在建设中；

(19) 其他应付款(续)

b. 应付销售返利较2014年末增加人民币363万元，主要系2015年年度返利尚未支付，2014年9月部分支付了返利；

c. 子公司大方雪榕和威宁雪榕增加外包劳务费人民币408万元。

其他应付款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8%，主要系：

a. 工程设备款较2013年末减少人民币275万元，主要系除雪榕生物的食用菌良种繁育基地尚在建设中款项尚未结算外，其他工程陆续结算；

b. 2014年末应付菌种使用费减少人民币140万元系本年签订的新合同总额减少；

c. 应付销售返利较2013年末减少人民币315万元，主要系2014年9月结算了部分2014年度的返利；

d. 2013年集团收购了英丰设备的少数股东Kwon Tae Woon全部股权，根据协议规定，集团尚需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76万元。该款项已于2014年上半年支付完毕。

(20) 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2015年末余额为零，主要系2015年亏损合同已终止以及年末无重大未决诉讼。

其他流动负债-预计负债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00%，主要系：1) 集团2014年度公司和菌菇供应商签订固定单位采购价格合同，由于市场销售价格低于固定采购价格而导致预计合同亏损，金额为人民币45万元；2) 2014年末存在未决诉讼，系公司与网站服务供应商存在纠纷，管理层依据情况合理判断公司将承担不高于人民币15万元的赔偿。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4%，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人民币2,036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9%，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增加了人民币2,429万元。

(22)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32%，主要系除部分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集团2015年度主要以增加短期借款应对日常资金压力。

长期借款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5%，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集团为降低偿债压力，提前偿还了2017年到期的长期借款而新增了2021年到期的长期借款。

(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系融资租赁应付款，随租赁费的持续支付，2015年余额较2014年余额显著下降。

(24)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增加43%，主要系集团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156万元。

其他非流动负债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底减少23%，主要系递延收益的摊销。

(25)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8%，盈余公积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97%，主要系本公司按当年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37%，主要系2015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335万元并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395万元及支付应付股利1,125万元所致。

未分配利润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41%，主要系2014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549万元并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1,094万元所致。

(27)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2015年末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31%，主要系子公司高榕生物和成都雪榕本年因产量提升和成本下降而持续盈利，导致少数股东损益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无重大变化。

(28) 营业收入

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5%，主要系：1) 集团各工厂2015年提高产能利用率导致金针菇增产，产销量的上升拉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2) 集团2015年新增的香菇项目投产并实现销售。

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5%，主要系：1) 2014年集团进行了菌菇贸易业务，外购菌菇直接销售从而使营业收入增长；2) 集团各工厂2014年下半年进行了小规模扩产，产销量的上升亦拉动了营业收入的增长。

(29) 营业成本

2015年度营业成本较2014年增长15%，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014年度营业成本较2013年增长15%，主要系：1) 集团2014年度开始的菌菇贸易业务采购成本人民币5,495万元；2) 营业成本亦随着各工厂2014年下半年的扩产和产量的增长而增加。

(30) 销售费用

2015年度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减少13%，主要系：1) 因2015年销售未达预期，集团向销售人员发放的奖金大幅减少；2) 集团进一步地减少了真姬菇在集团内部的调拨而直接发送给经销商，运输费用大幅降低。

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减少12%，主要系集团大规模地减少了食用菌在集团内部的调拨而直接发送给经销商，运输费用大幅降低。

(31) 管理费用

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5%，主要系：1) 集团本期分别于2014年末和本年成立了子公司大方雪榕和威宁雪榕从事香菇生产，新增管理人员导致工资薪酬费用上升；2) 新增子公司导致折旧费和税金也随着资产的逐渐增加而上升。

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17%，主要系：1) 2014年度销售业绩较好，集团向管理人员发放了较多的奖金；2) 同时在2014年子公司山东雪榕由于管理不善报损了约人民币407万元的原材料；3) 折旧费和税金也随着资产的逐渐增加而增加。

(32) 财务费用

2015年度财务费用较2014年度无重大变化。

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18%，主要系本年度在建的工程项目较少，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大量减少从而计入了利息费用。

(33) 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本年集团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子公司大方雪榕和威宁雪榕计提的香菇产成品跌价准备。

(34) 投资收益

2013年度投资收益系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收益。

(35) 营业外收入

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12%，主要系本年集团未收到大额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4年度营业外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22%，主要系子公司成都雪榕2014年收到人民币4,845千元都江堰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了营业外收入。

(36) 营业外支出

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较2014年度无重大变化。

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较2013年度增长127%，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拆除了管理中心办公室用以建设锅炉房，办公室建筑拆除损失人民币127万元。

(37) 所得税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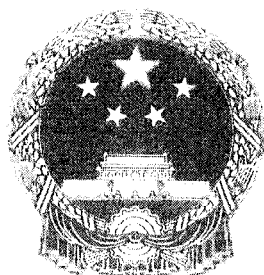
2015年所得税费用系销售培养基等应税业务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其变动主要系公司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57万元以及子公司成都雪榕获税务局免除培养基收入所得税。

2014年度所得税费用系销售培养基等应税业务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其变动主要系公司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121万元以及子公司英丰设备的农业设备业务减少，应税收入下降所致。

(38) 少数股东损益

2015年度少数股东收益与2014年度无重大变化。

2014年度少数股东收益系子公司成都雪榕和高榕生物的少数股东确认的损益，两家子公司本期盈利状况良好从而少数股东收益增长较大。



营业执照

(副本)(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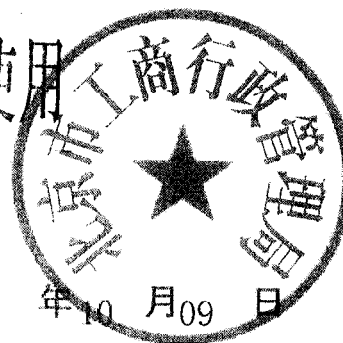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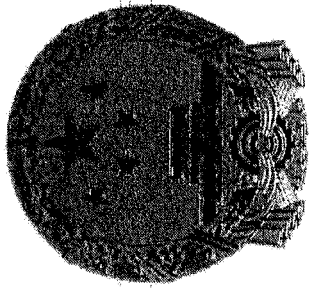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雪松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MC IPO申报使用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10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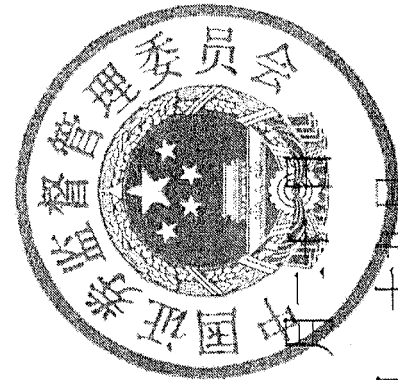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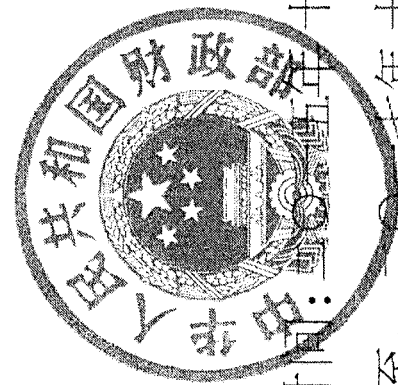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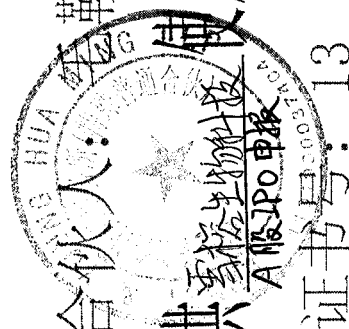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本复印件, 仅供
多伦生物科技
AMSPON 使用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证书号: 13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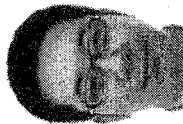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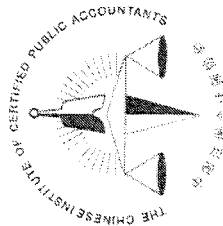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
A股IPO申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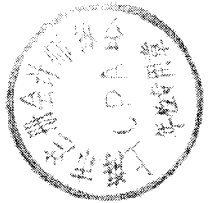
A股IPO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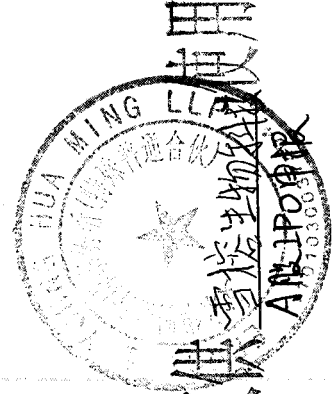
2 蔡凡
Full name 蔡凡
Sex 男
SCA
Date of birth 1977-08-16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上海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7081604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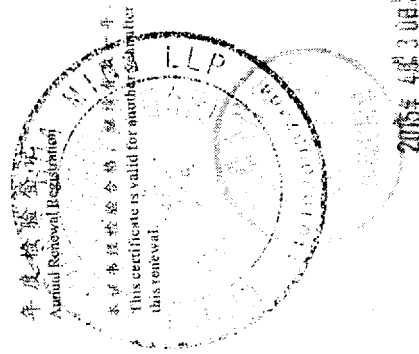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42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 仅供 雪松生物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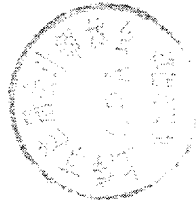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5 4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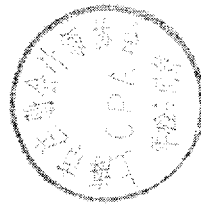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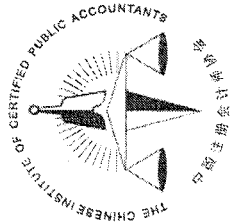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2015 4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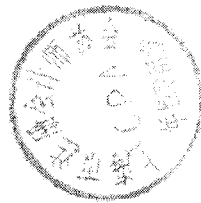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2015 4 30



姓名: 张强
Full name: ZHANG 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5-08-08
Date of birth: 1975-08-08
工作单位: 上海分公司
Working unit: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7508080011
Identity card No: 31010719750808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01010101010101010101
No. of Certificate: 01010101010101010101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5年 01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01-01



本复印件, 仅供
A股申购
Hua Ming LLP
上海华明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HUAMING LAW FIR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本复印件, 仅供雪松生物科技使用
A服IPO申报